

2023

年報



阿里健康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票代號: 00241

目錄

目錄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會報告書
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64	企業管治報告書
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財務報表附註
21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一緋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一緋女士(主席)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順炎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授權代表

朱順炎先生
李惟欣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秦嘉欣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秦嘉欣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
朝陽區建外街道
光華路10號院
1號樓中信大廈65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主席報告書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董事會和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阿里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殷切關注和大力支持。

2022年，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強調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位置，推動從以治病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為中心的轉變，描繪了建設健康中國的美好藍圖。在互聯網醫療行業，備受關注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和《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相繼發佈，它們引導著行業進入規範發展新階段，並為互聯網醫療行業的長期發展保駕護航。作為行業領先的數字化醫療健康服務企業，阿里健康始終保持以合規合法為準繩，積極響應政策的指導方向，秉持互聯網數字技術與關懷相結合，將有溫度的、普惠的醫療健康服務帶給每一位用戶。

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企業初心，阿里健康積極運用在互聯網技術、物聯網技術等方面的長期積累能力和服務經驗，持續賦能「雲藥房」，「雲醫院」和「雲基建」戰略。隨著「三朵雲」之間協同效應的逐漸凸顯，阿里健康形成了從看病、買藥到健康管理的全生命週期的健康服務模式。圍繞雲藥房板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運營的天貓健康平台的年度活躍消費者（過往於12個月內在天猫健康平台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已近3億，人均年度健康品消費金額持續攀升，平台已服務於超過2.8萬商家。在後疫情時代，我們在醫藥服務、非藥品類目、家庭化的器械類目等方面，持續聚焦用戶需求的變化，助力合作伙伴拓展增長新賽道。過去三年，天貓健康先後累計孵化了10個規模超過50億的健康新品類賽道，天貓健康已經成為品牌廠商孵化趨勢品類以及實現持續發展的首選平台。我們的自營業務堅守「正品、實惠、專業、放心」的運營宗旨，在過去的一年繼續保持高速、良好的發展勢頭，線上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於過往十二個月在線上自營店實際購買過一次或者以上商品的消費者）超過1.3億，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1億人增加超2,000萬人。自營用戶會員數量已達7,500萬，同比增長47.4%。我們進一步完善智慧供應鏈體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阿里健康已實現22地39倉的配送網絡，通過智能化工具的運用，倉內作業能力和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2022年末，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阿里健康基於強大的供應鏈履約能力、領先的數字化和品類齊全的優勢，積極投身防疫、抗疫的前線。在工信部和各地政府的指導下，先後在20多個省市配合藥品物資精準投放工作，服務好百姓的購藥需求。

在雲醫院板塊，過去一年，我們以阿里健康互聯網醫院為載體，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優勢，結合我們在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的探索經驗，持續優化醫療健康服務的線上解決方案。在西醫問診、掛號、慢病患者、社群管理、互聯網中醫、成人疫苗、體檢等等領域，不斷提升傳統醫療資源的服務效率。並且針對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用戶的痛點，持續改進服務體驗，提升服務價值，為有主動健康管理意識的慢病患者，健康管理人群，以及醫生和藥企搭建線上服務場景和平台，取得醫療健康服務業務的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與我們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近20萬人，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上財年末增加近4萬餘人(包含小鹿中醫醫生數量)，本報告期內的日均在線問診量超到40萬次。在慢病方面，本財年我們服務了近900萬的慢病患者，同比增加35.2%，人均用藥時長同步快速攀升，用藥依從性顯著提升。

在雲基建板塊，過去一年我們在追溯碼和醫學知識圖譜方面取得了高速的發展和比較顯著的成果。我們與各省市的藥監體系展開深度合作，進一步推進藥品掃碼追溯，在終端零售藥店以及醫療機構內的覆蓋和推廣。在醫學知識圖譜建設上，我們發佈了阿里健康中文醫學術語集，其中中文臨床術語集包含近60萬的醫學學術名詞以及220萬的語義關係，中文藥物術語集涵蓋近3萬的臨床應用藥品，這些發佈的術語集以及在發佈的過程中我們所投入開發的專業工具等，都將成為我們接下來投入在基於大語言模型所開發的醫學健康應用的重要基石。

過去一年，我們持續發揮自身技術、渠道及運營優勢，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和推動健康公益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天貓雙11期間，阿里健康公益聯合天貓健康、摯聽、復聰等專業助聽器品牌，以及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阿里巴巴公益發起「助聽行動」。通過線上線下聽力檢測諮詢和科普傳播，幫助老人找到專業靠譜的聽力解決方案。阿里健康公益亦聯合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中國縣域醫院院長聯盟在河北青龍滿族自治縣、湖南湘西永順縣等地啟動了心血管介入專科深入下縣幫扶行動。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累計幫助培訓心血管介入醫生3,744名，累計線上學習時長超過86,000小時。2022年末，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阿里健康積

主席報告書

極響應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的要求，發起「安心行動」，推出發熱問診、關愛專科、慢病守護、用藥諮詢、碼上放心等五項安心舉措，為用戶提供專業支持和安心陪伴。並在此基礎上，聯合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推出面向全國農村地區和返鄉群體的線上新冠義診和基層醫生培訓兩項舉措，為全國鄉村提供抗疫支持。我們還為阿里鄉村特派員派駐縣域的農村衛生室捐助藥品、器械等物資，確保超5,000個村衛生室實現退燒藥全覆蓋。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隨著我國全民經濟生活和健康素養水平的提升，以及國家倡導的「每個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責任人的理念」的落實推進，在整個醫療健康體系中，老百姓已經從被動的疾病治療進入到主動的自我健康管理的新時期。阿里健康順應互聯網醫療行業發展的新形勢和新階段，圍繞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企業初心，構建出「5年內，成為服務5億人的數字化健康管理公司」的高質量發展願景，打造了以「數據採集與分析，健康風險評估，健康干預與管理」為核心三角的數字化健康管理新版圖。我們將通過對用戶在自我健康管理中隨身化、家庭化、數據化的健康指標的採集，依託以醫生、大模型和醫學知識圖譜構建的風險評估體系，為用戶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消費、用藥服務、患者隨訪在內的一體化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以互聯網數字化技術撬動用戶主動自我健康管理的巨大市場，向著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堅定的邁出重要的、里程碑式的一步。

2023年3月，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發佈全員信《唯有自我變革，才能開創未來》，宣佈啟動「1+6+N」組織變革。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和行業領先者，阿里健康決定乘勢而上。在新的起點上，我們將以更獨立靈活的決策機制，持續保持與集團各板塊的業務協同、高效耦合，進一步提升公司運營能力和經濟效益。

「為者常成，行者常至。」再次感謝選擇與公司同行的每位股東、合作伙伴、用戶，及社會各界對阿里健康的持續支持、理解與幫助。我們將繼續把普惠的醫療健康服務帶給更廣闊的人群，讓每一位用戶都能夠有尊嚴地獲得高質量健康支持。

朱順炎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5月23日

業務回顧

回望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國家進一步明確和規範了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監管及規則，持續支持行業有序高效的發展。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位置」，指明了互聯網智慧醫療積極發展的方向，進一步引導互聯網醫療健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2022年6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印發的《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對互聯網診療相關的機構、人員、業務、質量安全等環節提出了細緻要求，也代表著從監管側對於醫療健康行業的「互聯網化」發展的高度認可；2022年12月，正式實施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明確允許處方藥的網絡銷售，為藥品網絡銷售的合規發展指明了方向；同期，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十四五」擴大內需戰略實施方案》要求積極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有序推進分時段預約診療、電子處方流轉、藥品網絡銷售等服務發展，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項目按程序納入醫保支付範圍。

2023年3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提出了發揮信息技術支撐作用，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建設面向醫療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台。在政策體系不斷完善的過程中，本集團作為行業頭部企業，始終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嚴格履行主體責任，堅持在互聯網醫療領域內為用戶創造長期的價值。2022年末，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本集團充分發揮數字化能力，積極投身防疫、抗疫的前線。本集團在工信部和各地政府的指導下，先後在20多個省市配合藥品物資精準投放工作，服務好百姓的購藥需求。我們還聯合全國媒體夥伴發起「安心行動」，推出新冠義診、慢病守護、用藥諮詢等多項安心服務。報告期內，各項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為26,763.0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0.1%。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3,591.6百萬元，同比增長31.7%。截至2023年3月31日線上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於過往十二個月在本集團線上自營店實際購買過一次或者以上商品的消費者）超過1.3億。醫藥自營用戶會員數量已達7,500萬，同比增長47.4%。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的年度活躍用戶（過往於十二個月內在天貓健康平台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已近3億，人均年度健康品消費金額持續攀升，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已服務逾2.8萬個商家，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增加逾2,000個。在倉儲物流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智慧供應鏈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實現22地39倉的配送網絡，通過智能化工具的運用，倉內作業能力和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在客戶服務維度，本集團持續提升7×24小時的科室化用藥指導能力，迭代疫情服務保障體系，用戶服務滿意度得到有效的提升。在醫療健康服務維度，截至報告期末，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近20萬人，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上財年末增加近4萬餘人（包含小鹿中醫醫生數量），日均在線問診服務量超過40萬次。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在秉承行業高水位合規質控的前提下，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圍繞客戶需求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模式，發展產業板塊，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本集團將依託領先的數字技術和數字運營能力，以「雲基建」為基礎，「雲藥房」為核心、「雲醫院」為引擎，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醫藥電商業務

本集團醫藥電商業務以用戶為核心，充分發揮深耕多年的品牌優勢與資源，借助電子商務、大數據和雲計算領域的優勢，以醫藥自營業務、天貓健康平台及新零售業務相結合的運營模式，積極拓展與上游優質醫藥、滋補、保健品牌商和經銷商的合作，為有健康需求的用戶提供全面的互聯網綜合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報告期內，阿里健康醫藥電商業務持續推進全品類、全場景的醫藥服務平台建設。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自營業務始終秉承「正品、實惠、專業、放心」的運營宗旨，致力於為來自天貓、淘寶、支付寶、淘特、餓了麼、考拉等陣地的消費者提供以處方藥、非處方藥(OTC)藥品、保健滋補品、醫療器械和隱形眼鏡品類為代表的全面、普惠的醫藥健康服務。報告期內，憑藉本集團的運營和品牌優勢，以及團隊高效的執行能力，醫藥自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23,591.6百萬元，同比增長31.7%。截至2023年3月31日線上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於過往十二個月在本集團線上自營店實際購買過一次或者以上商品的消費者)超過1.3億，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增加超2,000萬人。本集團醫藥自營用戶會員數量已達7,500萬，同比增長47.4%。

隨著全民健康意識的愈加增強，本集團基於用戶需求和藥企共成長，持續為健康行業創造增長的空間。在處方藥領域，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持續與全球知名的藥企展開全方位的戰略合作。報告期內，醫藥自營業務與諾華創新藥物中國、輝瑞、施維雅、海思科等數百家藥企夥伴，憑藉阿里健康領先的數字技術，共建19大「健康關愛中心」，為患者提供數字化的科普、預防、治療、用藥指導和健康管理等全鏈路全場景服務。在非藥品類目，醫藥自營業務秉承著為用戶提供豐富且安全的一站式健康商品的經營理念，於報告期內，與超3,000家品牌方展開深度合作，供給側品類不斷豐富，通過對品牌方在營銷、運營、供應鏈端的賦能，用戶體驗得到節節攀升。本集團持續提升倉儲、物流、客服等方面的配套系統和服務能力，並取得了明顯成效。在倉儲物流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智慧供應鏈體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阿里健康已實現22地39倉的配送網絡，通過智能化工具的運用，倉內作業能力和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在客戶服務維度，本集團持續提升7*24小時的科室化用藥指導能力，迭代疫情服務保障體系，用戶服務滿意度得到有效的提升。此外，依託強大的供應鏈履約能力、以及領先的數字化和品類齊全的優勢，本集團在工信部和各地政府的指導下，先後為全國20多個省市及地區展開藥品物資精準投放工作，為各地居民重點供退熱藥、N95口罩等緊缺藥品和物資，盡全力打好藥品保供「攻堅戰」，緩解廣大群眾「買藥難」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 天貓健康平台**

天貓健康平台作為國內領先的醫藥健康品服務平台，報告期內持續發揮數字化能力，攜手合作夥伴共探行業發展新趨勢，為廣大用戶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的年度活躍用戶（過往於十二個月內在天猫健康平台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已近3億，人均年度健康品消費金額持續攀升。此外，天貓健康平台已服務於超2.8萬個商家。後疫情時代，伴隨著健康消費需求的崛起，本集團持續聚焦用戶精細化運營，助力合作伙伴拓展增長新賽道，煥發健康行業增長新勢能。在醫藥服務方面，天貓健康於雙十一期間，聯合淘寶「長輩版」為銀髮人群提供專屬客服，以提升老年人線上購藥的體驗。在非藥品類目，我們精準捕捉消費者需求，洞察健康產品新趨勢，通過「藍帽子護航計劃」全面扶持保健食品賽道，助力藍帽子商家成長。圍繞家庭化器械類目，天貓健康先後發佈了洗鼻器、盆底康復儀等品類的專業指南，推動趨勢品類的用戶教育。過去三年，天貓健康孵化了彩色隱形眼鏡、血糖用品、醫用敷料、艾灸艾草製品等10個規模超50億的賽道。天貓健康已經成為品牌孵化趨勢品類，實現持續發展的首選平台。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 新零售模式**

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步伐，基於在線上醫保打通、醫保雙通道模式所沉澱的運營經驗和能力，運用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不斷豐富線上線下「醫藥+醫療+醫保」的應用場景，持續提高自身專業服務能力，在用藥指導、健康管理方面給予用戶更多的指引，提升大眾就醫購藥的便捷指數，助力醫保普惠便民的進一步落地。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升級醫療健康專業服務體驗，通過天貓、淘寶、支付寶、醫鹿APP、高德、釘釘、盒馬、夸克搜索等終端為用戶提供包括中醫、體檢、核酸檢測、問診、掛號、疫苗、口腔、心理、視光、護理等在內的線上線下一體的醫療健康服務體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近20萬人，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增加近4萬餘人(包含小鹿中醫醫生數量)。截至2023年3月31日，日均在線問診服務量超過40萬次。報告期內，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收入達人民幣933.5百萬元，同比增長45.7%。

• 醫療健康服務

本集團以阿里健康互聯網醫院為載體，充分利用技術優勢提升醫療效率，優化服務流程，放大醫療供給能力，通過在線問診、複診開方、優惠好藥、靶向式教育、精準隨訪、同伴互助、售後保障等服務內容的展開，為慢病患者、醫生和藥企搭建服務的新通路。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本財年服務的慢病用戶人數已近900萬，同比增長35%，人均用藥時長同比快速攀升。阿里健康互聯網醫院已經建立起在呼吸科、神內、乙肝、腸內營養等17個核心疾病領域的患者管理能力，並與歐加隆、優時比、利奧等數十家國內外知名藥企展開合作，合作數量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大幅提升，獲得了藥企夥伴的充分認可。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提升疫苗接種前、中、後的全鏈路體驗，擴大優質疫苗服務供給，通過與數千家疫苗接種機構開展合作，我們已為數千萬用戶提供了疫苗科普宣教、分時預約等服務，成為國內領先的疫苗服務線上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與超過7,000家公立和民營體檢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持續為來自天貓、支付寶、醫鹿APP、盒馬、高德等多端口的用戶提供消費級和專業/醫療級的體檢檢測服務，並針對不同人群特徵提供線上定制化的加項建議，幫助用戶獲得個性化、全面化的健康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醫藥服務方面，小鹿中醫始終秉承「好中醫，放心藥」的理念，持續通過「互聯網+」為中醫醫療服務賦能，不斷拓展在線和線下醫療服務網絡，實現中醫醫療全服務閉環，為「健康中國」助力。報告期內，小鹿中醫作為官方平台發佈了《2023金扁鵲中醫百強榜》，幫助更多患者便捷地找對在身邊的好中醫、享受優質中醫醫療服務。小鹿中醫還上線了視頻問診功能，帶給患者和醫生如臨診室的體驗。截至2023年3月31日，小鹿中醫已擁有註冊中醫師超過10萬，報告期內服務近百萬患者，藥品服務網絡亦得到進一步完善，調劑中心已覆蓋25個省和直轄市。

• 數字化追溯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的節奏。作為藥品追溯領域先行者，我們順應國家藥品重點品種全鏈路追溯政策的深化實施，「碼上放心」平台進一步推進藥品生產、流通、及終端零售藥店和醫療機構的全鏈路覆蓋。截至2023年3月31日，基於一物一碼的產品運營和數字化服務能力，碼上放心平台已與300多家頭部藥企達成合作關係，為藥企提供醫患教育、數字化營銷等服務，並和50多家藥企圍繞追溯碼深度拓展數字化渠道管理的合作。

公益

2022年末，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的要求，發起「安心行動」，推出發熱問診、關愛專科、慢病守護、用藥諮詢、碼上放心等五項安心舉措，給用戶提供專業支持和安心陪伴。並在此基礎上，聯合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推出面向全國農村地區和返鄉群體的線上新冠義診和基層醫生培訓兩項舉措，為全國鄉村提供抗疫支持。本集團還為阿里鄉村特派員派駐縣域的農村衛生室捐助藥品、器械等物資，確保超5,000個村衛生室實現退燒藥全覆蓋。

天貓雙11期間，阿里健康公益聯合天貓健康、摯聽、復聰等專業助聽器品牌，以及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阿里巴巴公益發起「助聽行動」。通過線上線下聽力檢測諮詢和科普傳播，幫助老人找到專業靠譜的聽力解決方案。阿里健康公益亦聯合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中國縣域醫院院長聯盟在河北青龍滿族自治縣、湖南湘西永順縣等地啟動了心血管介入專科深入下縣幫扶行動。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累計幫助培訓心血管介入醫生3,744名，累計線上學習時長超過86,000小時。「小鹿燈」兒童重疾救助平台項目也取得了快速的推進，截至2023年3月31日，項目已覆蓋15個省31個縣，舉行37場義診，覆蓋超過410個鄉鎮，累計通過義診篩查、進校園篩查、縣裡上報、基金會各層級醫院上報兒童超過14,000名。

未來展望

本集團作為一家有深厚互聯網基因的科技創新企業，在秉承行業高水位合規與質控的前提下，始終堅持以用戶價值為導向，通過互聯網和科技創新手段，緊密協同生態夥伴，在互聯網醫療和數字健康領域穩步探索，為用戶定製更高效、精準的健康管理方案，提高其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

在醫藥電商業務方面，天貓健康平台將持續發揮數字化能力，更便捷、優質地滿足廣大用戶的健康服務需求，並攜手合作夥伴共探行業發展新趨勢，驅動產業高速發展。自營業務也將持續關注和理解用戶需求，不斷將互聯網的技術能力與藥企的產品體系有機結合，提高患者的觸達範圍和管理效率，為藥企帶來新的發展機會，讓醫療資源變得更觸手可及。本集團將基於對互聯網醫療行業的深度理解，不斷在醫療健康服務領域探索與實踐，提升醫療健康專業服務能力。我們將不斷擴大疫苗的服務供給，持續推進用戶的科普宣教，不斷提升疫苗接種服務的數字化水平，提高疫苗接種可及性。我們還將加強與阿里生態夥伴的聯動協同，圍繞體檢、檢查等本地化服務方面展開深度合作，為用戶提供多層次、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行業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企業，本集團將積極跟隨政策形勢，始終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緊密圍繞用戶健康醫療需求，串聯起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體系，依託領先的數字技術和數字運營能力，以「雲基建」為基礎，「雲藥房」為核心，「雲醫院」為引擎，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6,763,016	20,577,616	30.1
毛利	5,701,334	4,107,993	38.8
毛利率	21.3%	20.0%	不適用
履約	(2,907,137)	(2,097,287)	3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68,675)	(1,981,279)	(10.7)
行政開支	(379,487)	(395,082)	(3.9)
產品開發支出	(677,822)	(728,828)	(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8,069	899,494	(31.3)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48,981	1,269	3,75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600)	(46,889)	(19.8)
所得稅費用	(16,731)	(13,427)	24.6
年度利潤／(虧損)	534,263	(265,941)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	751,369	(394,259)	不適用

—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收入為人民幣26,763,016,000元，較同期之收入人民幣20,577,616,000元增加人民幣6,185,400,000元或30.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醫藥自營業務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主要包括自主經營的B2C零售和相關廣告業務。報告期內，醫藥自營業務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23,591,577,000元，同比增長31.7%。醫藥自營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不斷豐富的自營B2C零售商品類目和庫存單位(「SKUs」)，深化與藥企合作而擴大的處方藥銷售規模，以及通過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提供更專業諮詢服務等措施而不斷優化的用戶體驗。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包括本集團已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成人計生、隱形眼鏡、醫療及健康服務等類目電商平台業務，以及本集團為天貓醫藥平台(除已收購類目外的其他類目)提供的外包服務業務以及醫藥新零售。報告期內，上述業務的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2,237,953,000元，同比增長10.5%。

—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耕互聯網醫療和醫療健康服務領域，聯動阿里生態的流量獲取能力，持續為來自淘寶、天貓、支付寶、「醫鹿」APP、高德、釘釘、夸克搜索等終端使用者提供包括體檢、核酸檢測、問診、掛號、疫苗、中醫在內的在線線下一體的多層次、多樣化、專業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數字化服務業務包含追溯業務，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業務保持穩定發展的節奏，拓展更多增值服務並進一步滲透到流通領域，提高對零售終端的覆蓋率。報告期內，本集團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33,486,000元，同比增長4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5,701,334,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4,107,993,000元增加人民幣1,593,341,000元或38.8%。報告期內，毛利率為21.3%，較同期20.0%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深耕精細化運營和數字化升級，帶來經營效率優化及定價能力提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18,069,000元，主要包括年內所發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資處置收益。較同期之人民幣899,494,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投資處置收益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 履約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所產生的倉儲、物流及客服、天貓健康平台佣金、支付手續費及相關人員成本等支出計入履約費用。報告期內，履約支出為人民幣2,907,137,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2,097,287,000元增加人民幣809,850,000元或38.6%。報告期內，履約費用佔醫藥自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12.3%，較同期之11.7%上升約0.6個百分點，主要為疫情期間履約成本上升導致；另本年推出單盒裝等活動優化用戶體驗，筆單下降對應履約費率上漲；剔除疫情及運營動作影響，本年較上年大致相當。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768,675,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1,981,279,000元減少人民幣212,604,000元或10.7%，主要是由於推廣及廣告策略的優化，調整在天貓健康平台和醫藥自營業務品牌心智建設投入。

–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9,487,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395,082,000元減少人民幣15,595,000元或3.9%，得益於成本控制和持續呈現的規模效應。

– 產品開發支出

報告期內，產品開發支出為人民幣677,822,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728,828,000元減少人民幣51,006,000元或7.0%，主要由於本報告期成本控制及研發策略優化。

–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13.7%權益之合資公司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運營業績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利潤為人民幣48,981,000元，而同期為人民幣1,269,000元。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積極通過投資方式佈局醫藥健康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37,600,000元，較同期之虧損人民幣46,889,000元減少人民幣9,289,000元。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醫院提供服務的部分聯營公司受疫情影響項目進度推遲，以及有些聯營公司尚處於轉型或成長階段所致。

– 本年度內利潤／虧損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額為人民幣534,263,000元，同期為虧損額人民幣265,941,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經調整利潤淨額為人民幣751,369,000元，同期的經調整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94,259,000元。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乃按相應期間利潤／(虧損)額撇除了股權激勵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流動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損益(扣除稅項後)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損益(扣除稅項後)等非經營性損益項目。本報告期內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醫藥自營業務用戶規模持續增長，精細化運營所帶來的議價和定價能力提升和經營效率優化，及平台規模經濟推動效率提升和成本攤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本集團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投資者通過去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呈列的經調整後（虧損）／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指標定義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度利潤／虧損）而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534,263	(265,941)
撇除		
– 股權激勵	308,890	408,0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後）	(43,834)	(155,02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後）	(32,123)	(381,392)
–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扣除稅項後）	(17,135)	–
–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扣除稅項後）	1,308	–
經調整後利潤／（虧損）淨額	751,369	(394,259)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917,171,000元及人民幣10,547,851,000元。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5,690	424,3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2,436)	1,872,3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278)	(58,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8,024)	2,238,0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1,427	7,252,275
匯率變動影響	283,447	(148,8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6,850	9,341,427
持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680,321	1,206,424
財務合併報表所列示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7,171</u>	<u>10,547,85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690,000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50,994,000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加回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08,890,000元，減去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331,588,000元；(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6,711,000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費用增加人民幣214,854,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9,082,000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4,388,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11,694,000元；及(iii)加回收到利息人民幣274,16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436,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76,766,000元，支付收購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7,326,000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2,42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278,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42,586,000元，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支付回購本公司股票（「**股票**」）款人民幣81,582,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借款餘額，故並無資本負債比率（2022年3月31日：零）。

資產及或然負債之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並無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庫務職能，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符合本集團不時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用人民幣取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有效反映其於中國之運營，並與董事審閱之內部申報組合一致。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560人(2022年3月31日:1,870人)。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223.0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303.2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2014年11月24日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於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生效日期前已獲採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之過渡安排,本公司將遵守新的第十七章之規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買入任何短期及流動投資以及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財資政策載有參考其風險管理政策之可接受短期投資及金融資產之選擇指引以及相關審批程式。根據該財資政策,本公司之投資產品包括流動性強、可隨時或在短時間內變現之非股權金融資產投資。根據本公司目前之審批程式,任何有關金融資產之投資決定均須經本公司財務及庫務經理批准,並須視乎投資規模經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批准。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沒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2022年3月31日餘額:無)。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報告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85至87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四、重要風險列示」一段及於本報告第54至55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風險減緩措施」一段載述，以及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於本報告第88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五、2024財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一段載述。

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報告期之主要財務數字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以及第18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業務實踐及提高節省天然資源意識。本集團員工可運用內聯網系統，以電子方式完成彼等之部份行政工作，從而減少耗用辦公室物資。我們亦鼓勵審慎用電，並建議員工關掉非佔用區之照明。我們相信，於業務中積極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棄材料及能源消耗不但會帶來經濟裨益，而且有助保護天然環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設有內部合規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和符合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所有重大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報告期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深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對包括本集團之主營業務(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僱傭及勞工慣例以及環保等範疇之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獲得相關規管機構簽發對其中國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依靠來自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之資產。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560人(於2022年3月31日為1,870人)。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透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僱員報酬及適當獎勵(包括現金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客戶

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關鍵，並已制定各項措施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溝通，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客戶以獲取更多定期反饋，同時藉著行業研討會及論壇更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需求。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其服務質素及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穩固關係對管理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遵守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可帶來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業務獲益。我們尋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並與彼等探索提升供應鏈效率之方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6至10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末期股息(同期：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列)載於第2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至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除於2022年10月，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名受託人以總代價9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582,000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5,25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於歸屬時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非關連僱員之股份獎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藉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認購者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配售合共498,753,118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987,531.18港元。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8月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80港元折讓約8.03%；及(ii)股份於截至2020年8月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37港元折讓約6.18%。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9,964.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19.98港元。按照聯交所於2020年8月5日(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述，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25港元。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乃基於對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前景的洞悉和看好，以及本集團進一步深耕大健康、進入快速發展通道之需要。本集團將配售事項視作本集團在籌集資金的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

配售事項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日期」)完成，而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之合共498,753,118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9,964.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9.98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配售公告**」）。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公告所披露	於2022年3月31日	報告期	悉數動用未動用	
	計劃使用之	實際使用之	實際使用之	未動用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 ^(附註)
發展本集團之醫藥健康產品全渠道業務及醫療健康服務業務	約7,971.4百萬港元至 8,967.8百萬港元	2,413.2百萬港元	1,536.9百萬港元	4,021.3百萬港元至 5,017.7百萬港元	2024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數字基建及創新業務	約996.4百萬港元至 1,992.8百萬港元	655.1百萬港元	237.4百萬港元	103.9百萬港元至 1,100.3百萬港元	2024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附註：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與配售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之方式運用。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有關估計將隨當前及未來之市況發展而有所變動。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最近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和發展情況，悉數動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將為未來一至四年內，即2024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及經濟環境之未來發展，藉以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及動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部分已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所披露有關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認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而籌集其他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書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人民幣43,734,076,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外聘顧問，專責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協助本集團按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以及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單獨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屠燕武先生
沈滌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自同期年報日期(2022年5月25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 李發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 黃佼佼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屠燕武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已決定不再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正著手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之職位空缺，並將盡力確保盡快委任有關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屠燕武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其任期僅直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黃佼佼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人數；及(ii)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組成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將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0至6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3日止。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獎勵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可獲授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可予行使之授出認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為一至六年內。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就接納認股權而言，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資格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獎勵之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計劃授權上限」**)，或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歸屬或行使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所涉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有關授出事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於會上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於2015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2015年特別授權」**)於2016年8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該特別授權其後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2016年特別授權」**)、2017年7月26日(**「2017年特別授權」**)、2018年7月20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特別授權」**)、2020年7月30日(**「2020年特別授權」**)、2021年7月30日(**「2021年特別授權」**)及2022年8月5日(**「2022年特別授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續。已授出且於2023年3月31日仍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16,561,925股，其中2,406,500股根據2015年特別授權授出、592,500股根據2016年特別授權授出、1,478,750股根據2017年特別授權授出、12,312,433股根據2019年特別授權授出、15,659,099股根據2020年特別授權授出、78,298,093股根據2021年特別授權授出及5,814,550股根據2022年特別授權授出。於2023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涉及合共399,112,399股相關股份(佔2023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的股份獎勵仍可根據2022年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及／或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2022年4月1日尚未行使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佔		年內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表現目標	購買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年內已行使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內已失效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內已取消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佔
朱順炎先生 ⁽¹⁴⁾	認股權	2,900,000	2020年6月15日 ⁽¹⁾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9,940	-	-	-	2,900,000	
	認股權	421,250	2021年6月15日 ⁽²⁾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	-	421,250	
	認股權	-	2022年6月15日 ⁽³⁾	1,290,125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	-	1,290,125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	無	零	-	-	-	250,000	2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8,50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	無	零	-	-	-	42,125	126,3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6月15日	516,05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	無	零	-	-	-	-	516,050	
總計	認股權	3,321,250	-	1,290,125	-	-	-	-	-	-	-	-	4,611,3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668,500	-	516,050	-	-	-	-	-	-	-	292,125	892,425	
沈潘凡先生 ⁽¹⁴⁾	認股權	336,750	2021年6月15日 ⁽²⁾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	-	336,750	
	認股權	-	2022年6月15日 ⁽³⁾	1,062,75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	-	1,062,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5,000	2019年6月14日	-	自2019年6月14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125,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134,70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33,675	101,025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6月15日	425,10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425,100	
	總計	認股權	336,750	-	1,062,750	-	-	-	-	-	-	-	-	1,399,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9,700	-	425,100	-	-	-	-	-	-	-	158,675	526,125	
屠燕武先生	認股權	145,000	2020年6月15日 ⁽¹⁾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9,940	-	-	-	145,000	
	認股權	67,250	2021年6月15日 ⁽²⁾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	-	67,250	
	認股權	-	2022年6月15日 ⁽³⁾	283,25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	-	283,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38,500	2019年6月14日	-	自2019年6月14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38,5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385,000	2019年9月18日	-	自2019年9月18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192,500	192,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3,5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14,500	29,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6,90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6,725	20,1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6月15日	113,30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113,300	
總計	認股權	212,250	-	283,250	-	-	-	-	-	-	-	-	495,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93,900	-	113,300	-	-	-	-	-	-	-	252,225	354,975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三名	認股權	-	2022年6月15日 ⁽³⁾	1,469,875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	-	1,469,8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537,000	2020年12月15日	-	自2020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268,500	268,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6月15日	587,95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587,9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9月15日	947,311	自2022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947,311	
	總計	認股權	-	-	1,469,875	-	-	-	-	-	-	-	-	1,469,8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537,000	-	1,535,261	-	-	-	-	-	-	-	268,500	1,803,761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4月1日尚未 行使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取消		年內 已歸屬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認股權持有人/受限制 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性質		單位所佔 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年內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表現目標	購買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 ⁽¹⁾ 股份單位	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已取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已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認股權或 受限制 股份單位所佔	股份數目
根據前《僱傭條例》(香港 法例第57章)而言被 視為「連續性合約」的 僱傭合約工作的 本集團僱員	認股權	508,000	2015年9月7日 ⁽¹⁾	-	2015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自2015年9月7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184	-	-	-	-	508,000	
	認股權	187,250	2016年4月28日 ⁽²⁾	-	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4月30日	自2016年4月28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320	35,250	-	-	-	152,000	
	認股權	1,838,000	2016年7月29日 ⁽³⁾	-	2016年10月10日至2020年7月31日	自2016年7月29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558	91,500	-	-	-	1,746,500	
	認股權	775,500	2017年2月2日 ⁽⁷⁾	-	2019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1日	自2017年2月2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3.626	183,000	-	-	-	592,500	
	認股權	331,000	2017年6月14日 ⁽⁸⁾	-	2019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	自2017年6月14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3.902	331,000	-	-	-	-	
	認股權	1,684,250	2017年8月3日 ⁽⁹⁾	-	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	自2017年8月3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3.686	885,500	-	-	-	798,750	
	認股權	2,020,250	2017年10月10日 ⁽¹⁰⁾	-	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0日	自2017年10月10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400	1,858,250	-	-	-	162,000	
	認股權	689,500	2018年2月1日 ⁽¹¹⁾	-	2019年10月10日至2022年1月31日	自2018年2月1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144	171,500	-	-	-	518,000	
	認股權	966,750	2020年6月15日 ⁽¹⁾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9.940	-	-	-	-	966,750	
	認股權	119,000	2020年9月15日 ⁽¹²⁾	-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660	-	-	-	-	119,000	
	認股權	838,000	2021年6月15日 ⁽²⁾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	-	-	838,000	
	認股權	100,000	2021年12月15日 ⁽¹³⁾	-	自2021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7.438	-	100,000	-	-	-	
	認股權	750,000	2022年3月15日 ⁽¹⁴⁾	-	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240	-	-	-	-	750,000	
	認股權	-	2022年6月15日 ⁽⁸⁾	3,237,75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212,500	-	-	3,025,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64,250	2018年7月31日	-	自2018年7月31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8,250	-	1,646,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515,328	2018年10月10日	-	自2018年10月10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515,328	-	
	受限制股份單位	626,564	2019年1月31日	-	自2019年1月31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226,564	-	400,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4,914,750	2019年6月14日	-	自2019年6月14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683,500	-	4,231,25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3,660,938	2019年8月2日	-	自2019年8月2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363,000	-	1,837,188	1,460,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617,050	2019年9月18日	-	自2019年9月18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90,000	-	228,050	199,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710,497	2020年2月24日	-	自2020年2月24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13,750	-	368,495	228,252	
	受限制股份單位	941,609	2020年3月16日	-	自2020年3月16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314,158	-	355,770	271,681	
	受限制股份單位	8,828,075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984,662	-	3,041,913	4,801,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3,020,712	2020年9月15日	-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323,475	-	1,193,463	1,503,774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39,950	2020年12月15日	-	自2020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376,000	-	331,975	331,9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45,000	2021年3月15日	-	自2021年3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226,000	-	509,500	509,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466,60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945,250	-	3,670,825	10,850,525	
	受限制股份單位	9,724,465	2021年9月15日	-	自2021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542,973	-	1,882,099	6,299,393	
	受限制股份單位	2,362,900	2021年12月15日	-	自2021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793,000	-	-	1,569,9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144,000	2022年3月15日	-	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35,000	-	-	2,009,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6月15日	66,617,400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7,734,900	-	-	58,882,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9月15日	4,875,991	自2022年9月15日起計一至四年內	-	無	零	-	-	82,100	-	676,652	4,117,239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2年12月15日	390,000	自2022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	39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3月15日	360,000	自2023年3月15日起計一至四年內	-	無	零	-	-	-	-	-	360,000	
總計	認股權	10,807,500	-	3,237,750	-	-	-	-	-	3,556,000	312,500	-	-	10,176,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58,482,688	-	72,243,391	-	-	-	-	-	-	16,052,582	-	20,888,508	93,784,989	
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	認股權	500,000	2020年6月15日 ⁽¹⁾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9.940	-	-	-	-	5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667,5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299,500	368,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38,90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73,900	16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8,200	2021年9月15日	-	自2021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4,550	13,650	
總計	認股權	500,000	-	-	-	-	-	-	-	-	-	-	-	5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924,600	-	-	-	-	-	-	-	-	-	-	377,950	546,65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12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20.65港元。
- (2) 於2021年6月1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17.90港元。
- (3) 於2022年6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74港元。
- (4) 於2015年9月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02港元。
- (5) 於2016年4月27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23港元。
- (6) 於2016年7月28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55港元。
- (7) 於2017年2月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59港元。
- (8) 於2017年6月13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92港元。
- (9) 於2017年8月2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63港元。
- (10) 於2017年10月9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01港元。
- (11) 於2018年1月3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09港元。
- (12) 於2020年9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18.76港元。
- (13) 於2021年12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7.35港元。
- (14) 於2021年3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76港元。
- (15) 緊接授予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計算)為每股6.20港元。就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為0.05%。
- (16)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一。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要求本集團就輸入值(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作出估計，因而有關估計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就股份獎勵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於報告期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及附註29(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6,695,925	0.05%#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3,020,300	0.02%#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361,203	0.01%#

附註：

- (1) 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1,178,08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4,611,375份認股權及906,4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5,517,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969,675股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399,500份認股權及651,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2,050,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472,228股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495,500份認股權及393,4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888,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3,521,362,542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3,109,392	0.02%#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 5月15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⁴⁾	187,680	0.00%#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³⁾	177,480	0.00%#
屠燕武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²⁾	12,400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211,41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92,24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737,97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28,37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9,91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59,30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3) 該等權益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93,88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4,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79,592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由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之1,5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2,400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例從1:1變更為1:8。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比例也從1:1變更為1:8。

基於阿里巴巴控股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合共20,680,409,344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章節披露者及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被視為重大之權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不論是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7,713,318,533	57.05%#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103,816,661	22.95%#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3,103,816,661	22.95%#
	實益擁有人 ⁽¹⁾	48,716,465	0.36%#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560,785,407	33.73%#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777,484,030	5.75%#
21CN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²⁾	777,484,030	5.75%#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²⁾	777,484,030	5.75%#
陳曉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777,484,030	5.7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本公司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2年5月20日，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已就向其所有具投票權股本之實益擁有人Yunfeng Fund II, L.P.之有限合夥人持有的641,090,678股本公司股份，按彼等各自在Innovare中的配額比例作出實物分派(「**分派事項**」)。於分派事項後，Innovare不再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須予公佈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作為分派事項的一部分，將48,716,465股本公司股份分派予AIL。因此，AIL擁有本公司合共3,152,533,126股股份的權益。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持有4,560,785,407股本公司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及Ali JK擁有合共7,713,318,53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777,484,030股股份，並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3,521,362,54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持續關連交易 – 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健康(中國)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運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從而確保其系統暢順運作及其多項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穩定。

於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最終股東，並透過Perfect Advance、Alibaba Investment及Ali J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5%。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阿里雲之最終股東，因此，阿里雲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淘寶集團旗下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就不時於天貓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目向淘寶集團旗下公司提供商戶相關外包及增值服務（「**委託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集團須向淘寶集團旗下公司及不時於天貓及天貓國際提供之若干產品及服務類目下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若干法人實體提供委託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於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一直發展自身的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委託服務仍然屬於本集團現有技能，故根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仍為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增長來源之一。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淘寶集團旗下公司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持續關連交易 – 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限為一年，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同意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平台服務(「**平台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而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訂立經重續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通過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所營運之在線銷售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能夠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於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阿里巴巴控股控制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各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d) 持續關連交易 – 代理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2023年代理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3年代理協議，於2023年代理協議年期內，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轉介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廣告商**」，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同意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所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營銷服務**」)。根據2023年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集團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激勵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報告期內，阿里健康集團收取之激勵費用總額為零(同期：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就由廣告商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營銷服務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2024年代理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

通過與阿里媽媽訂立2023年代理協議及2024年代理協議(廣告商據此運營完善營銷平台)，本集團相信可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之選擇。同時，自廣告商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於2024年代理協議日期，由於廣告商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廣告商各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代理協議及2024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e)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菜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關系統軟件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物流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一直在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其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物流服務，從而安全及迅速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本公司與杭州菜鳥訂立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

於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f) 持續關連交易 – 共享服務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使若干共享服務供應商（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其控制的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共用及多項支援服務），而本公司將促使若干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人士、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即人力資源及人員調動相關安排和報銷），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共享服務）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提供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共享服務）。

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同期：人民幣305.9百萬元）（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共享服務）及零（2022年：零）（有關提供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共享服務）。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並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則須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即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並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以支持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營運，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9.5百萬元（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共享服務）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提供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共享服務）。

本公司相信，訂立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將容許本公司更為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已經建設之成熟基建及覆蓋範圍，並促成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好合作。

於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日期，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g) 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天貓網絡**」，連同天貓技術統稱為「**天貓主體**」)及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杭州)**」)訂立經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根據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應就藍帽子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向阿里健康(杭州)提供有關天貓營運之若干基礎設施技術支援(「**藍帽子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1年、2022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4.2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69.7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天貓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於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日期，由於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h)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2年2月4日，天貓主體與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訂立經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若干軟件技術服務(「**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技術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並收取服務費，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20.4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774.9百萬元)。

於2023年2月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軟件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天貓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於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日期，由於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分別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3月28日及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 持續關連交易 – 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淘寶控股與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自完成購股協議翌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根據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就於天貓及天貓國際上出售之若干類目之產品或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平台運營的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淘寶集團旗下公司同意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技術支持、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二級域名以及天貓及天貓國際平台其他營運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及天貓國際平台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於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日期，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淘寶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已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且兩份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上述合併計算後，毋須就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j) 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支付寶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65.2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本公司一直作為線上商戶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而這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支付服務。通過訂立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從而就其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實時付款。

於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超過30%之股權，且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k) 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21年10月15日，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醫藥連鎖**」)與杭州傳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傳賦**」)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杭州傳賦同意將位於中國杭州臨平區塘栖鎮智啟街3號的阿里巴巴醫藥健康物流園之生產廠房及附屬設施(「**該物業**」)出租予阿里健康醫藥連鎖，期限由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期限內每年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含稅)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之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同期：人民幣2.3百萬元)。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市價按市價向杭州傳賦租用該物業，將該物業用作倉庫以儲存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各種健康相關產品，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供應鏈能力。隨著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用藥諮詢轉化率不斷提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擴展其倉儲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的服務效率，並促進本集團自營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此舉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每次向供應商採購更多產品，提升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於租賃協議日期，由於杭州傳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傳賦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l)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杭州心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杭州心選**」)訂立經重續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及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產品，並將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和條款及條件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供應及採購產品和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供應產品)及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採購產品)。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之供應總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同期：人民幣67.7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採購總額為零(同期：零)。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相信，通過訂立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於或通過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店舖及分銷渠道採購產品及營銷及銷售產品，而這將能夠擴充其產品組合、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採購來源，並產生更高銷量。

於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由於杭州心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心選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 持續關連交易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2月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同意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阿里巴巴集團支援之多個平台展示廣告（「**廣告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根據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46.2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824.2百萬元）。

於2023年2月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廣告商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相信，由阿里巴巴集團或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及資源（視情況而定）為有效營銷工具，將令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客戶，並刺激本集團及其客戶產品之銷售。因此，本集團擬於日後分配更多資源於由廣告商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之廣告服務採購。

於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控制廣告商之成員公司，因此廣告商各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分別於2022年3月28日及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n) 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淘寶集團提供若干軟件服務（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及配套支持服務（「**軟件服務**」）），以便天貓及天貓國際若干軟件服務類別下之商家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百萬元（其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修訂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62.5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軟件框架服務協議（「**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淘寶集團旗下公司提供軟件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訂立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客戶群。鑒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業務快速增長，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於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淘寶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o) 持續關連交易 –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鹿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口碑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鹿康同意向口碑上海提供口碑上海、其聯繫人及其附屬公司不時運營平台上若干產品及服務類目下的營運或軟件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憑藉訂立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提升相關商家的用戶體驗及營運能力，並為該等商家提供更廣闊場景下的優質服務。預期亦會讓本集團於中國健康及醫藥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中抓緊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於該等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於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口碑上海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和有效進行獨立評核，同時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內部審核職能的所有審核結果已提交董事，以便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p) 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概覽

本集團業務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限制業務**」)，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提供該等服務。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本集團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雲久康**」)及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河北**」，連同弘雲久康統稱為「**該等營運公司**」)，採取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受限制業務。

於VIE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外商獨資企業、各自該等營運公司及該等營運公司之兩名個人註冊擁有人(「**前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

作為阿里巴巴控股完善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的一部分，於2020年4月25日，先前合約安排項下之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與北京久康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康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同意分別轉讓於各自該等營運公司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久康實(「**VIE重組**」)。同日，該等營運公司均由北京久康實擁有全部股權。北京久康實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實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公司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各擁有50%股權。兩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均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中國普通合夥企業**」)及為阿里巴巴合夥及阿里巴巴控股管理層成員並為中國公民之五名獲選成員(「**五名人士**」)最終擁有。

同日，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實(作為該等營運公司的新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之條款大致相同，並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維持有效控制權並收取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並透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有關結構性合約(定義見下文)及合約安排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該等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透過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該等營運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之詳情

於2023年3月31日，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之詳情如下：

營運公司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弘雲久康	北京久康實佔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投資控股
阿里健康河北	北京久康實佔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投資控股

於2023年3月31日，弘雲久康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表。於2023年3月31日，阿里健康河北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阿里健康(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網絡醫院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杭州弘雲康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阿里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廣州市阿里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重慶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健康相關技術服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久寶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電商營銷服務
杭州康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紫宸正陽科技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於2023年3月31日，訂有兩項持續的合約安排：

- (i) 就弘雲久康而言，一系列獨家服務協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弘雲久康（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及
- (ii) 就阿里健康河北而言，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河北（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

上述各項合約安排均包括大致相似之條款，而該等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的條款基本一致，並無實質性變更。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相關營運公司同意就與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有關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並由相關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技術服務之實際內容及商業價值釐定，外商獨資企業（經雙方協定）調整服務費金額。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及受獨家服務協議項下限制之規限，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在根據相關獨家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所開發之工作成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各獨家服務協議之期限為2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否則各獨家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相關獨家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2)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相關註冊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僅用於向相關營運公司注資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相關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作為對獲提供貸款之回報，註冊擁有人同意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以質押其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擔保。相關借款協議項下各貸款之期限為20年，自生效日期起計，或為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註冊擁有人須於期限到期時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較早時間償還貸款。在該等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以貸款等額代價收購相關註冊擁有人於相關營運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一旦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擁有人須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稅項將由註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承擔。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註冊擁有人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貸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質押權益之任何價值減少承擔任何責任，而註冊擁有人無權就有關價值減少向外商獨資企業索償。然而，倘質押權益之價值減少可能損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權利，或於發生違約後，外商獨資企業可代表註冊擁有人拍賣或出售質押權益，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將有關款項存入外商獨資企業之當地公證處。營運公司所涉之質押將於向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並於註冊擁有人及相關營運公司依照相關合約安排悉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全數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前一直有效。於質押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就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轉讓或轉移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相關註冊擁有人之代表出席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東會；(ii)於股東會上行使對決議案之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任命董事及須由股東任命之其他高級管理層；(iii)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及(iv)當相關註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5)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及獨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便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在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自行或透過彼等之指定人士向註冊擁有人購買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任何購買權，相關股權及資產之轉讓價須分別與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相一致，或符合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最低價格(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註冊擁有人須將其就轉讓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及資產而收取的所有代價或因相關營運公司解散或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以註冊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理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亦不得允許變更相關營運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將相關營運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受合約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大於該等營運公司項下經營之投資及業務規模，而透過該等營運公司產生之收入及持有之資產已開始構成本集團總收入及資產之重大部分。下表載列該等營運公司所涉之(i)收入及(ii)資產(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佔本集團 比例%)
弘雲久康	638,275	1,718,202
	2.38%	8.28%
阿里健康河北	—	119,924
	0%	0.58%

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下文詳述之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經營ICP及受限制業務，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參與受限制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於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由於相關法律限制外商擁有權及投資包括經營ICP在內的受限制業務，本公司決定，按照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儘管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但在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闡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以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我們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該等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iii)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而言，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 (iv) 如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令本公司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
- (v)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本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vii) 如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營運公司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本公司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 (ix)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及
- (x)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時進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營運：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純粹為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除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之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阿里巴巴集團近期審閱整體VIE概況後，本公司獲悉，五名人士、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阿里巴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另有一層合約安排，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取得北京久康寶之有效控制權及該等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額外VIE安排」）。因此，北京久康寶根據額外VIE安排併入阿里巴巴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作會計處理用途。

因此，於訂立合約安排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北京久康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而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當時為或現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以下事項屬不恰當:(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之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理由如下:

- (i) 先前合約安排已於2016年年中或前後訂立,而合約安排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之條款基本一致,且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事實資料已於該等年報中披露;
- (ii) 由於採納合約安排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維持對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受限制業務,故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iii) 合約安排設有固定條款及固定期限,其訂立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促成有關安排,使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轉至本公司,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認為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集團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據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合約安排而言,(i)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合約安排規定之限期須長於三年;及(iii)合約安排之存續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上文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為保障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仍須受以下內部措施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iii)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該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
- (iv)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於報告期內該等營運公司並無向北京久康寶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以上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於報告期內訂立的任何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此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如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此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定價；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此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iv) 就合約安排項下與註冊擁有人及該等營運公司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營運公司已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v)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除外）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此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於報告期內已審閱本集團的有關關聯方交易。就關聯方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惟本報告披露者除外。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報告期內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概無董事被視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不涉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朱順炎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3年5月23日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現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彼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4）之董事。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創辦武漢迅彩科技公司。彼於2007年加入UC瀏覽器創業團隊，出任高級副總裁，並負責UC瀏覽器的市場推廣及商業化體系搭建。UC瀏覽器業務於2014年6月被阿里巴巴集團所收購。其後，朱先生曾擔任(i)阿里媽媽事業部總裁（阿里媽媽乃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領先大數據營銷平台）；(ii)UC瀏覽器總裁；(iii)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新媒體業務總裁，分管UC瀏覽器營業部、阿里音樂及創新業務；及(iv)智能信息事業群總裁。朱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燕山大學計算系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自中國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沈滌凡先生，44歲，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2020年3月起出任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沈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上一個任期之前，沈先生自2012年3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於2004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B2B產品運營相關崗位，及阿里巴巴集團安全部、廣告產品等部門職位。沈先生持有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沈先生亦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屠燕武先生，45歲，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制定與實施。在此之前，屠先生曾於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集團資深財務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獲外派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屠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財務總監，當時領導會計及報告團隊參與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至藥明康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整個過程。於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屠先生在通用汽車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負責亞太地區的特別項目，並於北美地區擔任財務報告及管理職位。屠先生亦擁有超過五年的審計經驗，在上海安達信及普華永道任職時領導審計團隊負責不同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項目。屠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及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47歲，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41歲，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職於阿里巴巴控股，目前為資深財務總監。黃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此之前，彼曾於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黃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黃敬安先生，70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合夥人。自2005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10年退休。黃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亦自2002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1998年至1999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主席，自1999年至2005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1978年12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78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黃一緋女士，50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目前為百奧維達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黃女士在美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百奧維達前，彼曾擔任摩根大通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主管。於其任職於投資銀行期間，黃女士的客戶包括亞太區之公司及投資者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覆蓋範疇包括醫療行業之全產業鏈，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科技及服務。彼曾為多項跨境併購及不同階段的集資交易提供意見。黃女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科學園公司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於2020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秦嘉欣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秦女士於法律領域積逾10年工作經驗，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高級法律顧問。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彼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間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2010年至2019年期間，彼亦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秦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彼於2010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此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朱順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後，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認為，由朱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最為適宜，乃因彼等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之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有關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於合適及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按公司業務需要及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及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以商討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讓董事及董事會整體均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組成

於2023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佼佼女士（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60至62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均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監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

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各項企業管治政策、股息分派（如有）、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重大及關連交易、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營運及決策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之決策舉足輕重。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完善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的披露資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此舉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加入本集團後，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認為，由朱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較為適宜，乃因彼等認為有關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之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有關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於合適及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	1/1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滌凡先生	1/1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屠燕武先生	1/1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1/1	1/1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1/1	1/1	7/7	3/3	不適用	1/1
黃敬安先生	1/1	1/1	7/7	3/3	1/1	1/1
黃一緋女士	1/1	1/1	7/7	3/3	1/1	不適用

董事培訓

每位新任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本公司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並知悉彼等作為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之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報告期內，下列董事均已透過參加研討會或自學有關企業管治、法規及業務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沈滌凡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屠燕武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敬安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一緋女士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守則條文，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7日予以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黃一緋女士(主席)、李發光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e)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審閱、提供意見及／或批准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認股權或獎勵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報告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除向六名承授人授予之1,353,3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2年9月15日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外，於報告期內授予承授人之股份獎勵概無少於12個月之歸屬期。於報告期內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受表現目標所限，但受回扣機制規限，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涉及認股權），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及授出股份獎勵將為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所作貢獻；及(ii)股份獎勵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授出之股份獎勵設定表現目標。

經考慮上述者，薪酬委員會認為批准按該等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屬適當，因這將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努力，並增強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信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亦契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黃敬安先生(主席)、羅彤先生及黃一緋女士，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前先審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賬目；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中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匯報其如何履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之職責；及
- (j) 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如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同期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期內之核數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報告期內，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朱順炎先生(主席)、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退任時間表、就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及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和流程。以下為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所採納之提名程序以及有關流程和標準。

遴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於評核及遴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時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之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會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並有能力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
- 適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繼任計劃，且(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任何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有董事提名相關程序，詳情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接獲任何候選人提名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應按上述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就由股東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按上述相同的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且(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經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其於董事會之參與水平及表現，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遴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4年6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政策進行了年度檢討，並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成效感到滿意。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六名男性及兩名女性組成，而在本公司的1,560名僱員之中，男性及女性員工比例為約1.25:1。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僱員在性別上均為多元化。目前，本公司尚未就實踐有關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員工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本公司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制定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i)董事以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

在回應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於報告期內曾擔任董事的前任董事李發光先生)提出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專注於阿里巴巴集團的其他商業事務，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同日委任秦嘉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秦嘉欣女士確認彼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三名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60至61頁）之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1,000,000元至5,000,000元	1
5,000,001元至10,000,000元	1
10,000,001元至15,0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核數師之酬金

報告期內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980,000元及人民幣2,035,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有關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核證服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核之其他專業服務、稅務審閱服務及轉讓定價審閱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藉以達成其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為免生疑問，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之責任亦包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健全有效，務求時刻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就此而言，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其中包括）黃敬安先生（主席）、朱順炎先生、屠燕武先生、羅彤先生、鄧燕女士及黃一緋女士，以履行其監控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4月1日至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於報告期內，(a)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分；(b)本集團已採納必要監控機制以監察及改正不合規事宜；及(c)本集團已妥為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溝通策略

與本公司溝通

2.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可得資料及提供意見和建議。有關問題、索取及意見可透過郵件寄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3. 股東可將其有關持股問題透過郵件寄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4.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之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進行溝通。網站上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5.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6.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8.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經審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後，基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持份者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從上述該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具有有效性。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或任何政府、司法或相關主管機構要求，否則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其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於請求內列明大會之目的及彼等之聯絡詳情，並加以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

請求者須簽署書面要求或陳述，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個星期（倘為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視情況而定），以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之金額，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請求者所提呈陳述之開支。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連同詳細的聯絡資料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本公司會將有關查詢交予董事會。

章程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作出若干修訂，並已於2022年8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若干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環境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限制。

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在作出決策以促進董事履行職責時，可尋求其認為履行職責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及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專業建議應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宜提供的意見。

儘管自獨立專業顧問取得任何資料或建議，但董事仍預期於作出決定時行使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知悉該機制。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該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對該機制的實施和成效感到滿意。

舉報政策

本公司之舉報政策於2022年11月29日獲採納。本公司之舉報政策准許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保密且匿名地向本公司廉正部門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事宜中所涉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出關注，而廉正部門將調查有關事宜，並隨後向審核委員會(或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指定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反腐政策

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並採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當中訂明本公司在杜絕腐敗及賄賂行為方面之義務及責任，並為全體僱員提供標準及指引。本公司及其僱員須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反腐政策，並向其法律及合規部門上報任何違反該政策之行為或活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該政策訂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以便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狀況。

根據該政策，倘僱員知悉任何其認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信息，僱員應諮詢其主管，而主管應考慮是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首席法務官報告有關事宜。

董事定期參加有關該主題之研討會及／或自學有關材料，以加深對該政策之理解並遵循該政策。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對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之評估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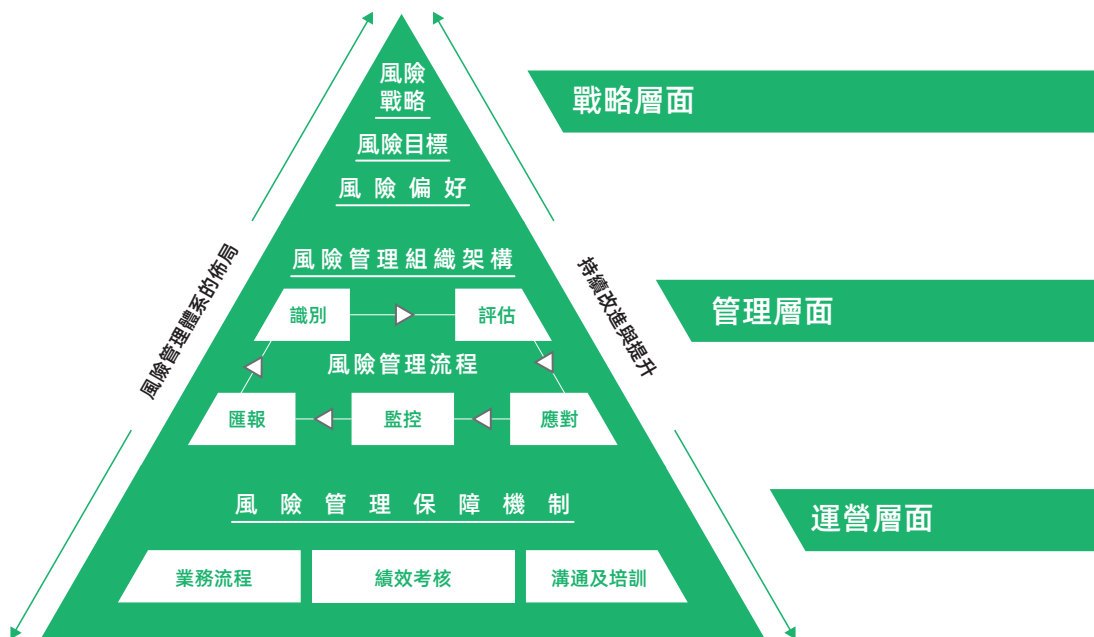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9至9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優化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推進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支持本集團實現集團的戰略目標、願景、使命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通過識別、評估和應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監控措施，實現公司在戰略、經營、報告、合規等方面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能力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相信在全集團範圍內，推行覆蓋各業務板塊和所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包括三個層面的內容：戰略層面、管理層面和運營層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戰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是致力於「不斷優化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穩定增長和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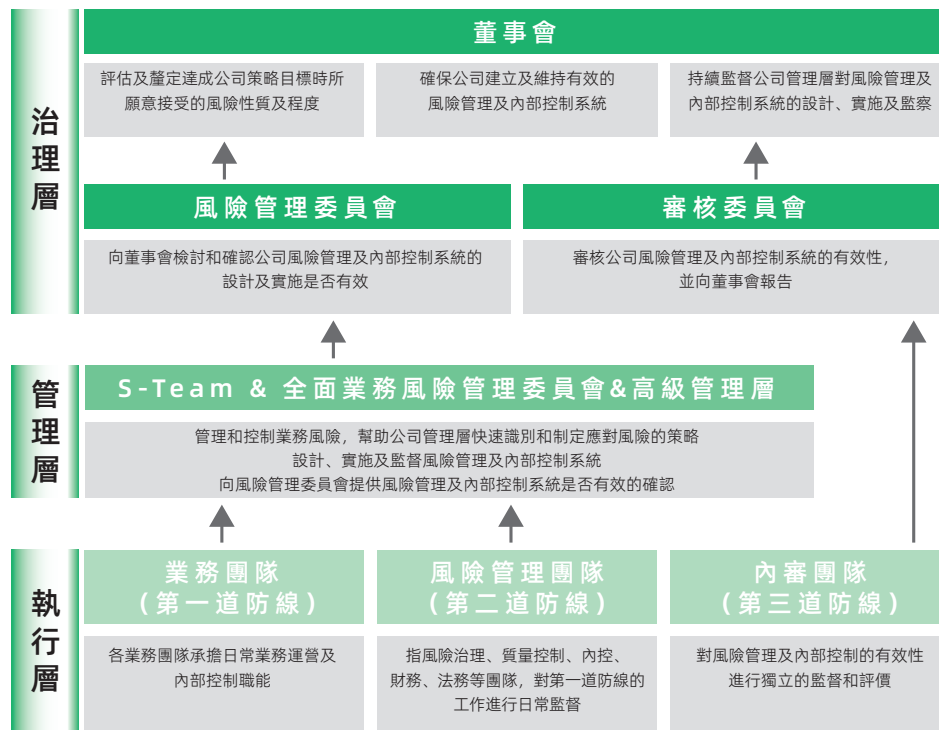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1)戰略目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是與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適應的，並支持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2)經營目標 – 不斷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實現經營目標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支持業務拓展及創新活動，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3)報告目標 – 保證財務報告和經營管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4)合規目標 – 保證公司遵從外部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規範經營管理過程和業務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奠定了集團整體的風險基調，本集團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個業務板塊的發展需求，將業務發展戰略與風險偏好有機結合，促進集團整體與各個業務板塊的健康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三個層級：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不同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及匯報關係，如下圖。



•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經營目標，分別從戰略、運營、質量、客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和數據、聲譽等九個主要領域，識別可能影響集團目標實現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事件。
- 風險評估 – 管理層與其管理團隊對識別出來的各項風險，分別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打分，並對風險等級進行「高」、「中」、「低」排序。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緩解和風險接受，基於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結果，管理層選擇恰當的策略設計相應的措施來管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監控 – 風險監控是對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持續改進和完善內控執行的有效性；包括日常工作中的持續監控和定期的獨立評估。
- 風險匯報 – 風險匯報是向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的有效性。
- **風險管理保障機制**
 - 本集團應對風險的管理措施包括公司層面、業務層面、財務報告層面及IT系統層面的流程和內控活動，相關流程和內控活動均被寫入內控流程和制度規範裡，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全員查閱和學習。同時，集團建立健康規則中心，對外公示對合作方及業務的管理規範和要求。
 - 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是風險管理實施的保障。本集團通過培養全員の風險意識、規範內控流程、實行全員問責機制，保障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 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和內控相關的溝通及培訓，保證各類業務流程、制度規範和內控活動的落地實施。溝通及培訓的形式包括：集中培訓、研討會、即時溝通指導、視頻學習、群發郵件和網上考試等。涉及的內容包括：制度規範和內控培訓、法律法規培訓、廉正培訓、數據安全培訓等。

三、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完成的工作包括：(1)審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結果、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應對的管控措施；(2)審議報告期年報中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及(3)審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計劃和工作重點、預計完成的工作成果及時間進度安排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各自的管理團隊，討論完成了主要的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風險等級評估、風險應對的建議和措施，作為指導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據。九個主要的風險領域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質量風險、客服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風險及聲譽風險等。
- 本集團設立了戰略決策機構S-Team，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市場官、首席人才官組成，S-Team作為獨立於業務體系之外的戰略研究體系，通過對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形勢、現有業務賽道、業務經營現狀等的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本集團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和洞察，管理本集團戰略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戰略決策與業務方向一致，並根據經營結果及時調整戰略實施路徑。
- 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下設「全面業務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負責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以管理和控制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為目標，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幫助管理層快速識別和制定應對風險的策略，全面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 業務團隊逐步完善了重要業務和管理活動的操作流程及相關產品系統，並形成制度規範後發佈到本集團制度平台上供員工查閱和學習。
-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風險治理、質量控制、內控、財務、法務及安全等團隊，分別從各自的專業角度，提供風險管控技術能力支持，對第一防線的工作進行日常監督，保障風險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
- 集團每個季度安排一次風險管理相關的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宣貫風險管理文化。培訓的內容包括：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指引、商業行為準則、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遵循、數據安全管理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四、重要風險列示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及新型業務中所面對的潛在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重要性評估與排序。風險等級為「高」的風險載於下表：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法律風險	由於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處於政府強監管的环境之下，如果違反監管要求，我們會面臨處罰，對公司的品牌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沒有及時瞭解政策法規的變化和更新，沒有充分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會導致管理層無法及時的採取應對措施，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和業務連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防範監管風險的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措施，並對涉及監管的相關事項增加專業團隊的內部監督和檢查的環節，確保公司的業務開展和運營符合監管要求；• 通過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公告、通知、新聞媒體、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的立法監控系統等渠道及時瞭解並獲取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適用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積極參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交流活動，確保及時掌握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和變動；• 建立信息分享渠道以確保業務團隊及時獲取最新監管要求；並定期組織內部研討會和培訓，學習和貫徹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確保相關業務團隊對政策法規的準確瞭解；及• 針對新法規對業務的影響，法務團隊和業務團隊會共同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影響，並設計應對方案及後備業務模型，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保證業務的連續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風險	<p>作為一家互聯網公司，信息技術和數據既是本集團業務開展和運營的基礎保障，也是本集團不斷創新實現行業領先地位的競爭優勢之一，產品研發失敗或拖延、信息系統運行故障導致交易中斷，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等，都會對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業務連續性和客戶滿意度等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規範的產品研發流程、研發項目管理機制、研發／業務／產品／市場等跨團隊合作的協同機制、溝通機制和激勵機制，保證及時有效地開發出滿足業務需求的產品；• 建立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的管理規範和業務連續性保障機制、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災難恢復計劃及演練等，以保證系統運行的順暢和連續性，並提升系統對風險事件的快速響應能力；及• 建立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毀等相關管理規範，實施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的信息技術，並定期組織全員培訓宣貫數據安全與保密的相關內容，從人員、流程和信息技術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競爭風險	<p>中國互聯網健康領域的競爭非常激烈，業務發展和商業運作模式不斷推陳出新，行業的主要競爭者及新進入行業者的重大舉措或決策，都可能給企業的經營發展和競爭優勢帶來潛在的威脅和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個業務板塊的負責人緊密關注自己的競爭格局，並定期在高級管理層月度會議上，匯報和分享相關信息及對行業競爭格局的洞察和判斷；• 本集團有專業團隊定期進行行業競爭深度分析與研究，提供相關報告給管理層參考，讓管理層能夠充分及時的瞭解行業競爭格局，在經營管理中及時有效的制定應對競爭風險的策略；及• 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規劃與佈局的創新管理和多元化管理，在堅定不移的執行集團戰略決策的過程中，不斷創造和積累自身核心競爭優勢，努力成為行業內不可超越的領先企業。

五、2024財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加強其執行力度，不斷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和與業界的領先標準一致。
- 繼續監督各業務板塊和職能部門，推行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運行，並通過加強獨立的監督和評估，以確保重要風險領域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持續關注重大風險的變動和更新，並及時調整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
- 繼續加強集團制度規範和流程指引、規則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加強內外宣導，創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 繼續加強對全員的風險管理培訓、風險管理文化宣貫，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加強問責機制，保障公司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面對各種現有和新生的風險，本集團必須按照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和嚴密的進行監控。本集團有一個風險管理意識很強的管理團隊，會積極主動地發現、預防和管控風險，持續不斷地完善和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六、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防止未經許可使用或處置資產，並確保為內部使用或刊載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該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可保證本集團及股東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94至207頁所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p> <p>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為人民幣2,336,700,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管理層識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跡象，並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相應地藉比較於2023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相應可收回數額，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數額乃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該等投資之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通過應用收入法(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該方法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假設及估計(如預期收入及利潤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7「於聯營公司之投資」。</p>	<p>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就識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潛在減值跡象之政策及程序；•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參考過往資料及行業發展預期評估預期收入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p> <p>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83,300,000元，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p> <p>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按市場基礎估值技術估計及衡量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方法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如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關價格倍數及不流通性之折讓)。</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2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附註3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p>	<p>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包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關價格倍數及不流通性之折讓；•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p> <p>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0,900,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年度減值測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期收入增長率、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4「商譽」。</p>	<p>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參考過往資料及行業發展預期評估預期收入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5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763,016	20,577,616
銷售成本		(21,061,682)	(16,469,623)
毛利		5,701,334	4,107,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8,069	899,494
運營開支			
履約		(2,907,137)	(2,097,28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68,675)	(1,981,279)
行政開支		(379,487)	(395,082)
產品開發開支		(677,822)	(728,828)
其他開支及虧損		(40,836)	(8,090)
財務費用	13(b)	(5,833)	(3,815)
應佔以下單位溢利／(虧損)：			
合資公司		48,981	1,269
聯營公司		(37,600)	(46,889)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550,994	(252,514)
所得稅開支	9	(16,731)	(13,427)
本年度利潤／(虧損)		534,263	(265,94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33,407	(265,555)
非控股權益		856	(386)
		534,263	(265,94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人民幣3.95分	人民幣(1.97)分
攤薄		人民幣3.94分	人民幣(1.9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534,263	(265,9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7
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296,049)	65,104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96,049)	65,12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本公司之匯兌差額		639,609	(337,1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0,090)	(17,177)
所得稅影響	27	2,174	1,71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7,916)	(15,45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611,693	(352,5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315,644	(287,4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9,907	(553,40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49,051	(553,014)
非控股權益		856	(386)
		849,907	(553,4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4,235	20,176
使用權資產	13(a)	54,313	144,930
商譽	14	810,853	810,853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9,010	326,215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6	249,441	160,6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336,704	2,340,8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2	122,062	140,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883,292	1,661,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0,024	13,030
遞延稅項資產	27	33,831	17,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33,765	5,636,458
流動資產			
預付稅項		25,318	23,525
存貨	18	2,102,312	1,550,1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578,787	515,985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139,940	864,875
受限制現金	21	150,262	63,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917,171	10,547,851
流動資產總值		14,913,790	13,565,51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37,437	50,65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3,714,047	3,52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27,492	941,376
合約負債	26	495,066	260,678
應付稅項		63,402	40,826
流動負債總值		5,437,444	4,822,133
流動資產淨值		9,476,346	8,743,3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0,111	14,379,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40,361	84,758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2,417	116,483
其他應付款項	25	—	106,36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2,778</u>	<u>307,604</u>
淨資產		<u>15,147,333</u>	<u>14,072,23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19,133	119,102
庫存股份	28	(70,482)	(23,516)
儲備	30	<u>15,125,056</u>	<u>14,002,833</u>
		<u>15,173,707</u>	<u>14,098,419</u>
非控股權益		<u>(26,374)</u>	<u>(26,187)</u>
權益總值		<u>15,147,333</u>	<u>14,072,232</u>

朱順炎
董事

屠燕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類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119,102	43,499,897	(23,516)	(28,189,579)	(724,479)	460,077	28,529	237,401	(1,309,013)	14,098,419	(26,187)	14,072,232
年度利潤	-	-	-	-	-	-	-	-	533,407	533,407	856	534,2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	-	-	(27,916)	-	-	(27,916)	-	(27,916)
換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43,560	-	-	-	-	343,560	-	343,56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43,560	-	(27,916)	-	533,407	849,051	856	849,907
購回股份	28	-	(81,582)	-	-	-	-	-	-	(81,582)	-	(81,582)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8	-	214,834	34,616	-	(231,223)	-	9,712	-	27,939	-	27,939
行使認股權	28	31	19,345	-	-	(6,486)	-	-	-	12,890	-	12,890
股權激勵費用	-	-	-	-	-	254,869	-	-	-	254,869	-	254,869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 視作利息	-	-	-	-	-	-	-	(148)	-	(148)	14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91)	(1,191)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66,085	(66,085)	-	-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887)	-	(887)	-	(887)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	13,156	-	13,156	-	13,156
於2023年3月31日	119,133	43,734,076 ^A	(70,482)	(28,189,579) ^A	(380,919) ^A	477,237 ^A	613 ^A	325,319 ^A	(841,691) ^A	15,173,707	(26,374)	15,147,3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18,859	43,281,281	(22,265)	(28,189,579)	(452,462)	363,949 [^]	43,971	143,848	(985,652)	14,301,950	(20,346)	14,281,604
年度虧損		-	-	-	-	-	-	-	-	(265,555)	(265,555)	(386)	(265,9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	-	-	(15,459)	-	-	(15,459)	-	(15,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	-	-	17	-	17
換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272,017)	-	-	-	-	(272,017)	-	(272,01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2,017)	-	(15,442)	-	(265,555)	(553,014)	(386)	(553,40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	28	219	-	(219)	-	-	-	-	-	-	-	-	-
購回股份	28	-	-	(16,519)	-	-	-	-	-	-	(16,519)	-	(16,51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	17,796	-	-	-	17,796	-	17,796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8	-	203,824	15,487	-	-	(209,789)	-	22,574	-	32,096	-	32,096
行使認股權	28	24	14,792	-	-	-	(5,123)	-	-	-	9,693	-	9,693
股權激勵費用		-	-	-	-	-	293,244	-	-	-	293,244	-	293,244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 視作利息		-	-	-	-	-	-	-	665	-	665	(665)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790)	(4,790)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57,806	(57,806)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	12,508	-	12,508	-	12,508
於2022年3月31日		119,102	43,499,897 [^]	(23,516)	(28,189,579) [^]	(724,479) [^]	460,077 [^]	28,529 [^]	237,401 [^]	(1,309,013) [^]	14,098,419	(26,187)	14,072,232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5,125,056,000元(2022年：人民幣14,002,8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550,994	(252,5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3(b)	5,833	3,815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48,981)	(1,2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600	46,889
銀行利息收入	5	(330,442)	(209,664)
其他利息收入	5	(1,146)	(174)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	(65)	(14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5	(41,474)	(381,39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5	(22,847)	–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13(b)	(299)	(76)
確認於轉租之投資淨額之收益	5	(2,649)	–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之虧損	6	3,167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308	–
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6	–	1,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	(3,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	(47,917)	(162,0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6	19,811	2,78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9,514	9,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6,692	38,693
無形資產攤銷	6	17,513	11,905
應收賬款減值	6	1,824	1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1,518	–
存貨減值	6	159,591	48,328
股權激勵費用	6	308,890	408,098
		668,435	(439,0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4,626)	(201,983)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14,854)	(165,583)
存貨增加		(711,694)	(129,2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86,711	959,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9,082	173,299
合約負債增加		234,388	70,103
受限制現金增加		(87,137)	(52,1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837)	17,0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0,468	232,068
已收利息		274,168	241,446
已付利息		(5,833)	(3,81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所得稅		(42,616)	(41,3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7)	(3,9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5,690	424,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2	(5,612)	(14,93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5	(308)	(185)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420)	(35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到期／贖回之 所得款		-	35,98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13	1,856
已收融資租賃款項		15,803	-
支付收購代價		(77,326)	(815,597)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39,800)	(59,700)
已收一間第三方公司之貸款還款		-	13,900
已收利息		44,590	174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	3,741
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收股息		2,487	9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6,503	-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76,766)	3,178,070
匯率變動影響		-	(116,9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2,436)	1,872,3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8	(81,582)	(16,519)
行使認股權之所得款項	28	12,890	9,69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2,586)	(47,01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退還投資		-	(4,7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278)	(58,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		283,447	(148,8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1,427	7,252,2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6,850	9,341,42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17,171	10,547,851
		(1,680,321)	(1,206,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6,850	9,341,42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中信大廈6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概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香港	4,865,000,331.95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醫藥自營服務
禮得合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北京雲康佳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80	提供數字基建服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ab} (「阿里健康(中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數字基建服務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791,660,000元	100	100	醫藥業務
阿里健康(浙江)醫藥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貿易及健康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bc} (「弘雲久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廣州市阿里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健康服務業務
杭州得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Ali JK ZNS (HK) Limited	香港	2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海東市平安正陽互聯網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b (「平安正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服務
海南小鹿中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服務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c 本公司並無弘雲久康權益之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借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該實體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及其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已設立兩項信託(「信託」)，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重組信託安排，截至2023年3月31日仍持有一個信託。本集團有權規管信託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透過獲發獎勵股份之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從中獲利。信託之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所持股份列作權益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表決權會導致控制權產生。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

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不符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已按未來基準對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概無出售所產生之項目，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 就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合約而言, 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 除非合約中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 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按未來基準對於2022年4月1日尚未履行全部責任的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 而並未發現虧損合約。因此,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其釐清實體在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概無作出修訂或交換, 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⁴ 作為2022年修訂本之結果，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之年度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本所規定與分類重疊法有關過渡選項之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來自下遊交易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之過往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有關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處理方式之更廣泛審閱後方予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供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規定，賣方 – 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金額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確定一個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在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借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該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在有權遞延償還借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要求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情況下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需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有關修訂本的影響及現有的借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毋須列明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修訂本保持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分。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限的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的方法。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出現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故其不再適用於會引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有關交易引致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惟需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在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並於該日期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須按未來基準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採用初始確認的例外情況,並無確認有關租賃交易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有關租賃的所有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年內,本集團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於2022年4月1日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3,839,000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219,000元,並確認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累計影響為對累計虧損的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可據此對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其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購買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輸入及實質性流程以共同絕大部分貢獻創造產出之能力，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合計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本集團於3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作出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賬面企業資產的一部分(如總部大樓)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 $17\frac{1}{6}\%$ (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 $33\frac{1}{3}\%$
汽車	20%至 $33\frac{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品牌名

品牌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下述資產之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零售店	1.5至9年
辦公室	2至3年
員工宿舍	1.1至2年
倉庫	2至3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租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起始時(或於租賃有所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需要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循環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分類其權益投資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循環至損益表。股息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受惠於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之一部分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收益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記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之淨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股息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密切相關，混合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乃自主體分開，並入賬列為獨立衍生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之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之變動將大幅修改其他情況下所需的現金流量或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發生重新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混合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完整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持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按概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之現金流量或屬於合約條款完整部分之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需要就於風險剩餘年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未清償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兩年時，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逾期90日以上的金融資產歷史回收率，推翻了逾期90日的違約假定。然而，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違約。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發起以來大幅增加，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面臨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之應收賬款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惟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簡化方式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惟按照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了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該工具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之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經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之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取消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之任何利息。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乃有關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個未來期間，抵銷與同一稅收部門向同一應納稅實體或不同應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之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且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其會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交換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本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入，視乎本集團於交易中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而定。倘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指定產品或服務或其有權利指示他人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則本集團為主事人。有關本集團為主事人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i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具有存貨風險及(iii)具有酌情權就指定貨品或服務訂立價格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撥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時，收入則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a) 醫藥自營業務收入：

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天貓」)的線上店舖及其線下藥房從事向個別客戶(「企業對客戶」或「B2C」)及向商業客戶(「企業對企業」或「B2B」)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之收入乃經扣除折扣記賬，並於由第三方快遞公司或於線下藥店向個別客戶或由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商業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回貨品權利之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方法乃用以估計將不會退回之貨品，原因是此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可載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

營銷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於多個網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上醫藥品牌廣告之展示或點擊向醫藥品牌提供營銷服務。來自醫藥品牌之費用乃主要於提供營銷服務期間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收入：

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就在天貓出售或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別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外包及增值服務包括為商戶進行業務發展、代表商戶進行客戶服務、為商戶進行營銷活動規劃及向天貓主體業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外包及增值服務之收入乃釐定為商戶就已完成銷售天貓若干類別項下之產品或服務之交易金額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之百分比，並於提供服務及完成相關商戶交易時確認。

電商平台服務

本集團就商戶接納、產品質量控制向天貓電商平台商戶提供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向商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支援，以及一般按商戶於天貓出售之商品交易金額之3%自商戶賺取佣金。佣金收入於天貓商戶完成相關商品銷售時確認。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c)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多種標準化服務組合，整合各醫療及健康機構提供的服務，以滿足用戶的健康需求，例如體檢、基因檢測及疫苗接種等。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銷售標準化服務組合。不同類型的服務組合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組合中所提供各項服務的特定服務次數。收入於向客戶提供個別服務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收入(續)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及移動應用程式之線上店鋪促成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向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客戶諮詢、預約及其他增值服務，並按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所訂立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按通過本集團線上店鋪進行每項預約之固定價格收取服務費。收入於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通過天貓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本集團亦主要通過於網頁或移動應用程式之特定範圍作出廣告展示或點擊向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提供營銷服務。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之費用乃主要於提供營銷服務期間收取。

本集團亦通過其委聘之專業人士(如醫生、藥劑師及營養師)向用戶提供多面向、多層面、專業及便捷之健康諮詢服務。本集團向用戶收取固定諮詢費，並於向用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通過建立互聯網醫院提供綜合線上線下服務，使醫患之間實現有效溝通。客戶可直接向平台醫生問診及收取藥品，藥品由自營藥店或合資格第三方機構直接送到患者手中，並於收到貨品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通過其產品追溯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產品跟蹤與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技術支援應佔間接成本及購入服務之其他直接成本。

履約

履約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線上零售自營業務所產生之倉儲、物流、營運及客戶服務成本。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利息。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若干僱員調任至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授予該等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於調任後予以沒收。本公司有義務結清該等僱員於本公司服務期間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現金結算交易」)計量有關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成本。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利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公允價值於待歸屬日之前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應負債。現金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負債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設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之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之福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方始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指定借貸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資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於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之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之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具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乃就會計目的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主事人與代理之考慮因素

於釐定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乃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需要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於評核本集團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有否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包括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例如倘客戶具有退貨權利）有否存貨風險、對制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是否具有酌情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3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810,853,000元(2022年：人民幣810,85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不同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劃分)之賬齡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醫藥健康業務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投資已經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之市場基礎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規定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及選擇市價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有關不流通性之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3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5,354,000元(2022年:人民幣1,795,13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本集團收購事項之部分購買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釐定公允價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基於假設。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達致評估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財務預測,並釐定貼現率。本集團將該項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3月31日,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5,292,000元(2022年:人民幣106,431,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存貨減值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存貨賬齡及到期日,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或予以撇銷。管理層主要根據可得售價、銷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日益變差,實際撥備因此可能較預期高,本集團將有需要修改計提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選擇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通過應用收入法(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管理層須估計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後於綜合損益表記賬，並就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記賬。釐定認股權之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以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此舉需要本集團就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作出估計，故存在不確定因素。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鑒於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以分銷及發展醫藥健康業務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超過95% (2022年：95%) 的收入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分別基於客戶及資產所在的位置釐定。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2022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23,591,577	17,911,088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2,237,953	2,025,855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933,486	640,673
	26,763,016	20,577,616

考慮到小鹿中醫電商平台業務不斷推陳出新，以及醫美與其他非藥服務領域管理之戰略佈局，天貓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及小鹿中醫電商平台業務 (原屬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已整合至醫藥電商平台業務，而醫美及其他非藥服務 (原屬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則納入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旨在更好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同時相應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細分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22,578,076	17,128,890
提供服務	4,184,940	3,448,726
	<u>26,763,016</u>	<u>20,577,61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5,036,819	19,263,318
於一段時間內	1,726,197	1,314,298
	<u>26,763,016</u>	<u>20,577,616</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其乃計入報告期開始時之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3,985	3,815
提供服務	256,693	182,703
	<u>260,678</u>	<u>186,51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醫藥及健康產品後達成。就B2C藥店銷售而言，當客戶確認收取貨品，或付款平台於貨品交付後的預定期間內自動確認收取貨品，付款乃自付款平台(即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收取。就B2B藥店銷售而言，付款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其產生面臨限制之可變代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向天貓主體提供之營銷服務、外包及增值服務、電商平台服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的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達成。款項一般於完成相關交易後收取、於提供服務前悉數預付，或於30至90天內到期。

本集團已經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予披露剩餘履約責任，原因是該等履約責任屬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部分合約(2022年：一年或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0,442	209,664
政府補助金 [#]	83,033	75,637
管理費收入	9,452	20,674
其他利息收入	1,146	174
技術服務收入	–	4,000
股息收入	–	3,741
其他	6,681	2,231
	430,754	316,121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72,064	39,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47,917	162,0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41,474	381,39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2,847	–
確認於轉租之投資淨額之收益	2,649	–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299	7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65	142
	187,315	583,373
總計	618,069	899,494

[#]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若干中國內地地區投資而收取之獎勵以及額外可扣減增值稅和其他稅收優惠。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虧損)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成本*		18,814,630	14,645,711
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2,031,341	1,723,4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9,514	9,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36,692	38,69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513	11,90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款項	13(c)	1,126	8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	19	1,824	1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11,518	—
		13,342	132
存貨減值*		159,591	48,328
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16	—	1,3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19,811	2,782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之虧損**	13(c)	3,167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308	—
核數師酬金		3,980	3,4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58,918	677,005
花紅		202,085	166,9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151	51,171
股權激勵費用	29	308,890	408,098
		1,223,044	1,303,244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內。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69	1,19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53	4,645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5,093	4,550
股權激勵費用	10,966	16,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143
	20,974	26,239
	22,243	27,43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三名(2022年：三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黃敬安先生	609	575
羅彤先生	330	311
黃一緋女士	330	311
	1,269	1,197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22年：無)。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	-	2,175	2,668	6,422	60	11,325
沈滌凡先生	-	1,475	1,715	3,178	38	6,406
屠燕武先生	-	1,103	710	1,366	64	3,243
	-	4,753	5,093	10,966	162	20,974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	-	-	-	-	-	-
	-	-	-	-	-	-
2022年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	-	2,148	3,168	11,203	53	16,572
沈滌凡先生	-	1,453	915	4,019	32	6,419
屠燕武先生	-	1,044	467	1,679	58	3,248
	-	4,645	4,550	16,901	143	26,239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	-	-	-	-	-	-
	-	-	-	-	-	-

[#] 朱順炎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22年：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22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餘下三名(2022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23	5,094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502	2,324
股權激勵費用	8,232	10,9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174
	<u>15,137</u>	<u>18,54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u>3</u>	<u>2</u>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事項。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

9. 所得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704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9,225	34,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1	–
遞延(附註27)	<u>(14,464)</u>	<u>(21,09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6,731</u>	<u>13,4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2年:16.5%)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內地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兩間(2022年:兩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原因是該兩間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概無合資公司應佔稅項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或虧損」內(2022年:無)。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支出約人民幣4,695,000元(2022年:人民幣5,59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9.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除稅前利潤/(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3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85,871</u>		<u>465,123</u>		<u>550,9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69	16.5	116,281	25.0	130,450	23.7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	(57,672)	(12.4)	(57,672)	(10.5)
過往期間有關即期稅項的調整	65	0.1	1,201	0.2	1,266	0.2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14,145)	(16.5)	8,355	1.8	(5,790)	(1.1)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47,021)	(10.1)	(47,021)	(8.5)
確認/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95,766)	(20.6)	(95,766)	(1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309	3.8	76,214	16.4	79,523	14.4
中國預扣稅	<u>11,741</u>	<u>13.7</u>	<u>–</u>	<u>–</u>	<u>11,741</u>	<u>2.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5,139</u>	<u>17.6</u>	<u>1,592</u>	<u>0.3</u>	<u>16,731</u>	<u>3.0</u>

9. 所得稅(續)

2022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101,510)</u>		<u>(151,004)</u>		<u>(252,51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749)	16.5	(37,751)	25.0	(54,500)	21.6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	(33,613)	22.3	(33,613)	13.3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9,414	(9.3)	(21,556)	14.3	(12,142)	4.8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29,511)	19.5	(29,511)	11.7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0,783)	13.8	(20,783)	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 差額	6,751	(6.7)	152,501	(101.0)	159,252	(63.1)
中國預扣稅	<u>4,724</u>	<u>(4.7)</u>	<u>–</u>	<u>–</u>	<u>4,724</u>	<u>(1.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140</u>	<u>(4.1)</u>	<u>9,287</u>	<u>(6.2)</u>	<u>13,427</u>	<u>(5.3)</u>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22年：每股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533,407,000元(2022年：虧損人民幣265,55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03,050,886股(2022年：13,482,634,084股)計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533,407	(265,555)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03,050,886	13,482,634,08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665,77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37,862,990	–
	13,541,579,646	13,482,634,084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2年：無)。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25,343	74,493	307	100,143
累計折舊	(15,340)	(64,320)	(307)	(79,967)
賬面淨值	<u>10,003</u>	<u>10,173</u>	<u>-</u>	<u>20,176</u>
於2022年4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0,003	10,173	-	20,176
添置	2,051	3,561	-	5,612
出售	(250)	(98)	-	(348)
註銷附屬公司	(1,218)	(473)	-	(1,69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3,901)</u>	<u>(5,613)</u>	<u>-</u>	<u>(9,514)</u>
於2023年3月3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u>6,685</u>	<u>7,550</u>	<u>-</u>	<u>14,235</u>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25,094	71,140	307	96,541
累計折舊	<u>(18,409)</u>	<u>(63,590)</u>	<u>(307)</u>	<u>(82,306)</u>
賬面淨值	<u>6,685</u>	<u>7,550</u>	<u>-</u>	<u>14,23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3月31日				
於2021年4月1日：				
成本	16,105	78,275	307	94,687
累計折舊	(10,940)	(70,015)	(304)	(81,259)
賬面淨值	<u>5,165</u>	<u>8,260</u>	<u>3</u>	<u>13,428</u>
於2021年4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5,165	8,260	3	13,428
收購附屬公司	1,482	2,028	–	3,510
添置	7,756	7,174	–	14,930
出售	–	(1,714)	–	(1,71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4,400)</u>	<u>(5,575)</u>	<u>(3)</u>	<u>(9,978)</u>
於2022年3月3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u>10,003</u>	<u>10,173</u>	<u>–</u>	<u>20,176</u>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25,343	74,493	307	100,143
累計折舊	<u>(15,340)</u>	<u>(64,320)</u>	<u>(307)</u>	<u>(79,967)</u>
賬面淨值	<u>10,003</u>	<u>10,173</u>	<u>–</u>	<u>20,176</u>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其營運中的零售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等若干樓宇簽訂了租賃合約，租期從1年至9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即樓宇)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144,930	38,861
添置	14,527	136,195
收購附屬公司	-	8,567
轉入轉租之淨投資	(36,027)	-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32,425)	-
折舊支出	(36,692)	(38,693)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u>54,313</u>	<u>144,93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135,414	37,740
新租賃	14,527	136,195
收購附屬公司	—	8,567
年內已確認利息之增幅	5,833	3,815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299)	(76)
付款	(48,419)	(50,827)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29,258)	—
	<u>77,798</u>	<u>135,414</u>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分析為：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還款	<u>37,437</u>	<u>50,656</u>
非即期部分		
於第二年還款	29,196	43,82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還款	10,455	39,465
於五年後還款	<u>710</u>	<u>1,473</u>
	<u>40,361</u>	<u>84,758</u>
	<u>77,798</u>	<u>135,414</u>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已於年內對出租人就若干零售店租賃授予之所有適用租金減免應用有關可行權宜方法。

(c) 於損益就租賃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833	3,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6,692	38,693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之虧損	3,167	-
確認於轉租之投資淨額之收益	(2,649)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26	878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299)	(76)
於損益扣除/(計入)之款項總額	<u>43,870</u>	<u>43,31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租其若干樓宇。轉租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允許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簽訂之不可註銷經營性租賃合約於未來期間之未貼現租金款項及其現值(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應收金額：		
一年內	11,344	—
於第二年	13,634	—
未貼現租金款項總額	24,978	—
未來尚未獲益之融資收入	(95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4,019	—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344	—
非即期部分	12,675	—

14. 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810,853	54,576
收購附屬公司	—	756,277
於3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810,853</u>	<u>810,853</u>

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累計商譽減值(2022年：無)。

商譽減值測試

就業務合併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作減值測試：

- B2C及相關業務；
- B2B業務；及
-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2022年：15%)。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22年：3%)，與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20%(2022年：20%)。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22年：3%)，與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九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因目前處於早期階段之相關業務需要更長之預測期方能穩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 (2022年：15%)。推斷九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 (2022年：3%)，與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51,019	51,019
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5,516	5,516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754,318	754,318
於3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	810,853	810,853

在計算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期收入增長率 – 預期收入增長率依照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管理層運用自身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予以上調。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推斷永久增長階段之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經考慮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按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而定。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6,610	335,000	341,610
累計攤銷	(5,624)	(9,771)	(15,395)
賬面淨值	<u>986</u>	<u>325,229</u>	<u>326,215</u>
於2022年4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86	325,229	326,215
添置	308	–	308
年內撥備攤銷	(763)	(16,750)	(17,513)
於2023年3月31日	<u>531</u>	<u>308,479</u>	<u>309,010</u>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6,918	335,000	341,918
累計攤銷	(6,387)	(26,521)	(32,908)
賬面淨值	<u>531</u>	<u>308,479</u>	<u>309,01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3月31日			
於2021年4月1日：			
成本	6,425	—	6,425
累計攤銷	(3,490)	—	(3,490)
賬面淨值	<u>2,935</u>	<u>—</u>	<u>2,935</u>
於2021年4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35	—	2,935
收購附屬公司	—	335,000	335,000
添置	185	—	185
年內撥備攤銷	(2,134)	(9,771)	(11,905)
於2022年3月31日	<u>986</u>	<u>325,229</u>	<u>326,215</u>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6,610	335,000	341,610
累計攤銷	(5,624)	(9,771)	(15,395)
賬面淨值	<u>986</u>	<u>325,229</u>	<u>326,215</u>

1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9,441	160,660
向一間合資公司提供之貸款	2,500	2,500
減值	(2,500)	(2,500)
	249,441	160,660

本集團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短期預收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浙江扁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扁鵲」)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45	45	健康相關數據服務
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紫金」)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3.72	13.72	投資管理

[^]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投票權及應佔溢利百分比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資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而本集團未必可及時取得該等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故本集團選擇延遲一個季度記錄其應佔浙江扁鵲與江蘇紫金之損益。因此，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使用該等合資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該等合資公司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以上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應佔浙江扁鵲之虧損，因為應佔浙江扁鵲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浙江扁鵲的權益，本集團並無義務再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的應佔浙江扁鵲之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9,000元(2022年：人民幣9,523,000元)和人民幣10,532,000元(2022年：人民幣9,523,000元)。

下表闡述本集團旗下個別而言非重大之合資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981	1,269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u>249,441</u>	<u>160,660</u>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18,301	996,5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318,403</u>	<u>1,344,216</u>
	<u>2,336,704</u>	<u>2,340,814</u>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0	30	運營電子報關平台
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萬里雲」)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3.28	23.28	建設醫療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
從事醫療業務的公司(「公司A」)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9.5	9.5	提供自助醫療設備及智能保健方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美康」)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0.14	10.91	提供臨床資訊軟件產品、幼兒醫療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數碼醫療資訊軟件系統
江蘇曼荼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曼荼羅」)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0.283	11.278	提供軟件開發
安徽華人健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華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7.51	8.84	連鎖藥店業務
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漱玉平民」)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8.41	8.41	連鎖藥店業務
德生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德生堂」)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5	5	連鎖藥店業務
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來未來」)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6	26	建設智慧醫療平台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由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乃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最少有一名董事及／或就董事會會議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相關權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而本集團未必可及時取得該等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故本集團選擇延遲一個季度記錄其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因此，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使用該等聯營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該等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以上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旗下個別而言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7,600	46,889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7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600	46,8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u>2,336,704</u>	<u>2,340,814</u>

18.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商品	<u>2,102,312</u>	<u>1,550,150</u>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06,627	528,420
減值	(28,544)	(26,720)
	578,083	501,700
應收票據	704	14,285
	578,787	515,985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考慮到前文所述情況，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類型多元，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92,106,000元(2022年：人民幣62,165,000元)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67,000元(2022年：人民幣77,000元)，該等款項須按照有關方互相同意之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客戶收取產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日期並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5,694	398,206
4至12個月	98,626	101,519
超過一年	13,763	1,975
	<u>578,083</u>	<u>501,700</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26,720	26,588
減值(附註6)	1,824	132
於3月31日	<u>28,544</u>	<u>26,720</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以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不同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劃分)之逾期日數得出。該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透過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0.10%	3.45%	100.00%	4.7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64,876	14,255	27,496	606,627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556	492	27,496	28,544

於2022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0.02%	2.71%	100.00%	5.06%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499,820	2,030	26,570	528,420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95	55	26,570	26,720

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式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予以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核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信貸評級。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有關應收票據之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賬款	439,382	306,92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7,318	564,713
	<u>1,146,700</u>	<u>871,635</u>
減值	(6,760)	(6,760)
	<u>1,139,940</u>	<u>864,875</u>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項	20,024	13,030
	<u>1,159,964</u>	<u>877,905</u>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6,760	6,760
減值	11,518	—
無法收回而註銷之款項	(11,518)	—
	<u>6,760</u>	<u>6,760</u>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760,000元(2022年：人民幣6,760,000元)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債務人，故預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除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亦無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其損失撥備經評估為極低。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41,312	8,325,424
定期存款	2,126,121	2,285,552
	11,067,433	10,610,976
減：受限制現金	(150,262)	(63,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7,171	10,547,8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62,827,000元(2022年：人民幣6,246,37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和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及支付寶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到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於2023年3月31日，於支付寶之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達人民幣233,264,000元(2022年：人民幣127,910,000元)。

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IK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IK Healthcare」)	122,062	140,900

由於本集團認為以上權益投資在本質上具有策略性，故該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年內，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扣除稅項後)約4,39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16,000元)(2022年：虧損(扣除稅項後)約2,67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59,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1,883,292	1,654,233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7,257
	<u>1,883,292</u>	<u>1,661,490</u>

由於本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上市投資為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本集團收取產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00,935	2,110,566
4至12個月	624,112	1,236,627
超過12個月	89,000	181,404
	<u>3,714,047</u>	<u>3,528,597</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償付。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43,047,000元(2022年：人民幣1,492,58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照有關方互相同意之信貸期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886,136	716,308
應計費用	176,064	169,815
或然代價	65,292	55,253
	1,127,492	941,376
非流動：		
或然代價	—	51,178
其他應付款項	—	55,185
	—	106,363
	1,127,492	1,047,73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平均為期三個月。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取一間合資公司之預收款項人民幣1,043,000元(2022年：人民幣1,806,000元)，用於結算後續三個月期間產生之管理費。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204,065	105,631	62,559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291,001	155,047	127,982
	495,066	260,678	190,541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數字基建及廣告相關服務而收取之短期預收款項。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醫藥自營業務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變動如下：

	應佔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的權益會計及認 定成本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之遞延負債總額	-	(4,885)	(12,919)	-	(21,518)	(39,322)	
自下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損益表(附註9)	132,880	-	(7,038)	2,443	(107,188)	21,097	
全面收益表	-	1,718	-	-	-	1,718	
權益變動表	-	-	-	-	12	12	
收購附屬公司	-	-	-	(83,750)	-	(83,750)	
匯兌調整	-	1,152	-	-	-	1,152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之遞延稅 項資產/(負債)總額	132,880	(2,015)	(19,957)	(81,307)	(128,694)	(99,093)	
自下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損益表(附註9)	41,783	-	(4,083)	4,187	(27,423)	14,464	
全面收益表	-	2,174	-	-	-	2,174	
權益變動表	-	-	-	-	(5,890)	(5,890)	
轉讓	-	-	9,388	-	(9,388)	-	
匯兌調整	-	(159)	(82)	-	-	(241)	
於2023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總額	174,663	-	(14,734)	(77,120)	(171,395)	(88,586)	

27.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個別實體的基礎上抵銷，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資產淨額	33,831	17,390
遞延負債淨額	(122,417)	(116,483)
	(88,586)	(99,09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2,660,000元(2022年：人民幣47,840,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188,893,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4,668,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產生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附屬公司已長時間處於虧損狀態，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利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41,553	1,052,508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78,591	209,003
	1,620,144	1,261,5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3年3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982,770,000元(2022年：人民幣465,252,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言，本集團應佔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220,428,000元(2022年：人民幣126,082,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22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21,362,542股(2022年：13,517,806,54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9,133</u>	<u>119,102</u>

2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3,487,965,042	118,859	43,281,281	(22,265)	43,377,875
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附註a)	27,000,000	219	–	(219)	–
購回股份(附註b)	–	–	–	(16,519)	(16,51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附註c)	–	–	203,824	15,487	219,311
已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d)	2,841,500	24	14,792	–	14,816
於2022年3月31日及4月1日	13,517,806,542	119,102	43,499,897	(23,516)	43,595,483
購回股份(附註b)	–	–	–	(81,582)	(81,582)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附註c)	–	–	214,834	34,616	249,450
已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d)	3,556,000	31	19,345	–	19,376
於2023年3月31日	13,521,362,542	119,133	43,734,076	(70,482)	43,782,727

附註：

-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之股份(2022年：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回25,2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582,000元(2022年：已就將予歸屬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回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19,000元)。
-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15,653,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188,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以及1,403,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2022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25,052,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以及1,207,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
- 3,556,000份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股份4.16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9)，因而發行3,556,000股股份，獲取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人民幣12,890,000元。相關認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486,000元由認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2022年：2,841,500份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股份4.13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9)，因而發行2,841,500股股份，獲取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人民幣9,693,000元。相關認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5,123,000元由認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8. 股本(續)

認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股權激勵費用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形式可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選權利)或認股權(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關聯方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所有授予關連人士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者除外)。

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關聯方之任何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3%(「計劃授權限額」), 或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指定任何其他限制。

獎勵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認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2021年4月1日尚未行使	10.14	17,280	62,040
於年內授出	13.69	2,554	34,019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19.90	(1,814)	(8,433)
於年內已獲行使或歸屬	4.13	(2,842)	(26,259)
於2022年3月31日及4月1日尚未行使	10.69	15,178	61,367
於年內授出	4.92	7,344	74,833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5.72	(313)	(16,053)
於年內已獲行使或歸屬	4.16	(3,556)	(22,238)
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7.87	18,653	97,909

於年內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5.33港元(2022年：11.5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3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08	5.184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152	5.32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1,746	5.558	201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593	3.626	2017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799	3.686	2017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162	4.4	2017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518	4.144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4,512	19.94	2020年6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
119	18.66	2020年9月15日至2030年9月14日
1,663	18.21	2021年6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
750	4.24	2022年3月15日至2032年3月14日
7,131	4.92	2022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
18,653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續)

2022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08	5.184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187	5.32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1,838	5.558	201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776	3.626	2017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331	3.902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1,684	3.686	2017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2,020	4.4	2017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690	4.144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4,512	19.94	2020年6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
119	18.66	2020年9月15日至2030年9月14日
1,663	18.21	2021年6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
100	7.438	2021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
750	4.24	2022年3月15日至2032年3月14日
<u>15,178</u>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30,000元(每份2.46港元)(2022年：人民幣13,717,000元，每份6.47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認股權開支人民幣4,591,000元(2022年：人民幣3,117,000元)。

於年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3,995,000元(每個4.89港元)(2022年：人民幣385,520,000元，每個13.87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人民幣93,189,000元(2022年：人民幣101,46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年內，已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授出之認股權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2.12港元至 2.57港元	1.87港元至 8.73港元
預期波幅(%)	60	60
預期股息(%)	0.00	0.00
行使倍數	1.3 ~ 2.3	2.5
行使價	4.92港元	4.24港元至 18.21港元
無風險利率(%)	3.38	1.06
沒收率(%)	23 ~ 24	21 ~ 24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年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市值釐定。

就由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調任至本公司的僱員而言，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有關僱員調任日期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之收市價計量。本公司有義務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就該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4,021,000元(2022年：人民幣114,854,000元)，於報告期末錄得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應應付款項人民幣242,137,000元(2022年：人民幣161,552,000元)。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所錄得之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5,408	16,13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9,324	120,656
行政開支	69,403	98,528
產品開發支出	98,697	139,052
履約	36,058	33,730
總計	308,890	408,09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約有18,653,000份認股權及97,90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86%。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發行約18,653,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186,5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於市場上購買77,388,000股現有股份及釋放20,521,000股庫存股份。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約有18,653,000份認股權及96,22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85%。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至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過往年度發生的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中，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與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0. 儲備(續)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法定儲備及繳入盈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其利潤淨額的10%撥入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公積金須至少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繳入盈餘指為換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就樓宇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4,527,000元(2022年：人民幣136,195,000元)及人民幣14,527,000元(2022年：人民幣136,19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135,414	37,74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2,586)	(47,012)
新租賃	14,527	136,195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賃修訂	(29,258)	—
收購附屬公司	—	8,567
利息開支	5,833	3,81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5,833)	(3,815)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299)	(76)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77,798	135,414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6,959	4,693
於融資活動內	42,586	47,012
	<u>49,545</u>	<u>51,705</u>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合資公司之注資	<u>-</u>	<u>39,8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應佔之股權激勵費用 [^]	(20,780)	(22,858)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服務	(1,046,205)	(824,163)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共享服務	(254,602)	(308,195)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互聯網信息及其他相關服務	(266,971)	(282,463)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之雲計算服務	(107,044)	(139,593)
來自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物流及倉庫服務	(225,189)	(301,227)
就藍帽子保健食品 [#] 來自天貓主體 [@] 之技術服務	(74,152)	(69,704)
就醫療器械、健康產品、成人產品以及醫藥及健康服務來自天貓主體之技術服務	(820,412)	(774,945)
就天貓產品及服務以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來自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之技術服務	(320,768)	(259,831)
來自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之激勵費用	–	3,455
向淘寶控股提供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105,918	103,725
向淘寶控股提供之溯源相關服務	2,092	1,869
向淘寶控股銷售產品	23,162	67,673
向淘寶控股提供之軟件服務	100,212	62,545
向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招商拓展服務	14	574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來自支付寶之支付服務	(78,846)	(65,163)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196	674
合資公司：		
管理費	9,452	20,674

33.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 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而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朱順炎先生授出421,250份認股權及168,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因而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屠燕武先生授出67,250份認股權及26,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481,000份認股權及192,4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6月15日，五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3,776,625份認股權，其中1,290,125份認股權授予朱順炎先生，1,062,750份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沈滌凡先生，283,250份認股權授予屠燕武先生，而其餘認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

於2022年6月15日，六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1,992,5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16,0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朱順炎先生，425,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沈滌凡先生，113,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屠燕武先生，而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

[®] 天貓主體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 藍帽子保健食品指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一類保健食品。

^{*} 天貓產品及服務包括僅在天貓超市上銷售的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包括藥品、醫療器械、保健用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及健康服務。

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之未付餘額：

除財務報表附註19、24及25所詳述之未付餘額外，於報告期末之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143,485	621
預付賬款及按金	72,015	56,014
其他應付款項	243,085	162,780
應計費用	3,097	2,219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2,424	57
預付賬款及按金	117	—
其他應付款項	290	297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209	15,135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1,419	9,182
股權激勵費用	29,277	28,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9	58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8,574	53,895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上述(I)項所述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	強制指定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	122,062	-	122,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883,292	-	-	-	-	1,883,292
應收賬款	-	-	-	-	578,083	578,083
應收票據	-	-	704	-	-	704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632,979	632,979
受限制現金	-	-	-	-	150,262	150,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0,917,171	10,917,171
	<u>1,883,292</u>	<u>-</u>	<u>704</u>	<u>122,062</u>	<u>12,278,495</u>	<u>14,284,55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續)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於 初始確認後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714,047	3,714,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5,292	537,968	603,260
租賃負債	—	77,798	77,798
	<u>65,292</u>	<u>4,329,813</u>	<u>4,395,105</u>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22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確認後指定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	140,900	-	140,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654,233	7,257	-	-	-	1,661,490
應收賬款	-	-	-	-	501,700	501,700
應收票據	-	-	14,285	-	-	14,285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	-	523,972	523,972
受限制現金	-	-	-	-	63,125	63,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0,547,851	10,547,851
	<u>1,654,233</u>	<u>7,257</u>	<u>14,285</u>	<u>140,900</u>	<u>11,636,648</u>	<u>13,453,32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22年(續)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於 初始確認後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28,597	3,528,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6,431	396,269	502,700
租賃負債	—	135,414	135,414
	<u>106,431</u>	<u>4,060,280</u>	<u>4,166,711</u>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22,062	140,900	122,062	140,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292	1,661,490	1,883,292	1,661,490
長期應收款項	20,024	13,030	17,950	11,213
應收票據	704	14,285	704	14,285
	<u>2,026,082</u>	<u>1,829,705</u>	<u>2,024,008</u>	<u>1,827,888</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	<u>65,292</u>	<u>106,431</u>	<u>65,292</u>	<u>106,431</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中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批准。每年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和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指自願買賣雙方在不受壓迫亦非清盤變賣之情況下進行工具交易之金額。估算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市場基礎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且計算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於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而相關倍數乃公開可得。另外，為調整公開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董事認為，透過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屬合理。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相應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計算，其中股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長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

下文為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銷率倍數	1.95至8.18(2022年： 1.32至14.13)	倍數上升/下跌1%(2022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15,000元至人民幣4,658,000元(2022年：人民幣703,000元至人民幣7,913,000元)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3.16(2022年：2.98)	倍數上升/下跌1%(2022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06,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0,000元/人民幣85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7%至30%(2022年： 11%至30%)	折讓上升/下跌1%(2022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23,000元至人民幣1,026,000元(2022年：人民幣301,000元至人民幣1,978,000元)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文為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中值市銷率倍數	1.28至9.78(2022年： 12.61)	倍數上升/下跌1%(2022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684,000元至人民幣8,320,000元/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691,000元至人民幣8,320,000元(2022年：人民幣8,41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20%至27%(2022年： 23%)	折讓上升/下跌1%(2022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9,000元至人民幣2,080,000元(2022年：人民幣676,000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	折讓現金流量	折讓率	15%	折讓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38,000元		
			(2022年：Monte Carlo 模擬模型)	(2022年：波幅)	(2022年：20%)	(2022年：波幅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1,000元)
			(2022年：折讓率)	(2022年：15%)	(2022年：折讓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22,062	122,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83,292	1,883,292
應收票據	—	704	—	704
	—	704	2,005,354	2,006,058

於2022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40,900	140,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661,490	1,661,490
應收票據	—	14,285	—	14,285
	—	14,285	1,802,390	1,816,675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於4月1日	1,661,490	984,45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47,917	162,062
購入	142,420	355,000
由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50,168
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投資	-	(871,003)
匯兌調整	31,465	(19,193)
於3月31日	<u>1,883,292</u>	<u>1,661,49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4月1日	140,900	163,21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30,090)	(17,177)
匯兌調整	11,252	(5,135)
於3月31日	<u>122,062</u>	<u>140,9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	—	—	65,292	65,292

於2022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	—	—	106,431	106,431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2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17,950	-	17,950

於2022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11,213	-	11,2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存款。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依據賬齡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於3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3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606,627	606,627
應收票據	704	-	-	-	704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632,979	-	-	-	632,979
- 壞賬**	-	-	6,760	-	6,76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50,262	-	-	-	150,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917,171	-	-	-	10,917,171
	<u>11,701,116</u>	<u>-</u>	<u>6,760</u>	<u>606,627</u>	<u>12,314,503</u>

於2022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528,420	528,420
應收票據	14,285	-	-	-	14,285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510,942	-	-	-	510,942
- 壞賬**	-	-	6,760	-	6,76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63,125	-	-	-	63,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547,851	-	-	-	10,547,851
	<u>11,136,203</u>	<u>-</u>	<u>6,760</u>	<u>528,420</u>	<u>11,671,38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 ** 倘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評為「一般」。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要求作出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以地理位置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群廣泛遍佈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本集團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600	不適用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600)	不適用
2022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不適用	(2,11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不適用	2,114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業務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3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14,047	–	3,714,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3,260	–	603,260
租賃負債	46,322	51,367	97,689
	<u>4,363,629</u>	<u>51,367</u>	<u>4,414,996</u>

於2022年3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28,597	–	3,528,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96,337	106,363	502,700
租賃負債	56,865	82,050	138,915
	<u>3,981,799</u>	<u>188,413</u>	<u>4,170,212</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運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892,471	34,139,0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04,374	8,249,6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696,845	42,388,721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258	86,115
其他無形資產	182	169
受限制現金	19,9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1	6,903
流動資產總值	136,520	93,1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59	26,0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66	12,008
流動負債總值	37,425	38,043
流動資產淨值	99,095	55,1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795,940	42,443,865
資產淨值	42,795,940	42,443,865
權益		
股本	119,133	119,102
庫存股份	(70,482)	(23,516)
儲備	42,747,289	42,348,279
權益總額	42,795,940	42,443,8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3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43,281,281	36,078	57,741	(311,809)	363,949	(1,049,463)	42,377,777
年內虧損		-	-	-	-	-	(11,899)	(11,899)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337,121)	-	-	(337,1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7,121)	-	(11,899)	(349,020)
行使認股權		14,792	-	-	-	(5,123)	-	9,66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293,244	-	293,244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9	203,824	22,574	-	-	(209,789)	-	16,609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43,499,897	58,652	57,741	(648,930)	442,281	(1,061,362)	42,348,279
年內虧損		-	-	-	-	-	(64,637)	(64,63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85,306	-	-	185,306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185,306	-	(64,637)	120,669
行使認股權		19,345	-	-	-	(6,486)	-	12,85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254,869	-	254,86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9	214,834	27,002	-	-	(231,223)	-	10,613
於2023年3月31日		43,734,076	85,654	57,741	(463,624)	459,441	(1,125,999)	42,747,289

外匯波動儲備指將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所產生之差額。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3年5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26,763,016</u>	<u>20,577,616</u>	<u>15,518,468</u>	<u>9,596,476</u>	<u>5,095,867</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550,994</u>	<u>(252,514)</u>	<u>401,219</u>	<u>9,094</u>	<u>(60,830)</u>
所得稅開支	<u>(16,731)</u>	<u>(13,427)</u>	<u>(58,539)</u>	<u>(24,790)</u>	<u>(30,934)</u>
本年度利潤／(虧損)	<u>534,263</u>	<u>(265,941)</u>	<u>342,680</u>	<u>(15,696)</u>	<u>(91,76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533,407</u>	<u>(265,555)</u>	<u>348,588</u>	<u>(6,586)</u>	<u>(81,949)</u>
非控股權益	<u>856</u>	<u>(386)</u>	<u>(5,908)</u>	<u>(9,110)</u>	<u>(9,815)</u>
	<u>534,263</u>	<u>(265,941)</u>	<u>342,680</u>	<u>(15,696)</u>	<u>(91,764)</u>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20,757,857</u>	<u>19,201,969</u>	<u>17,739,204</u>	<u>7,869,972</u>	<u>5,981,885</u>
負債總額	<u>(5,600,222)</u>	<u>(5,129,737)</u>	<u>(3,457,600)</u>	<u>(2,667,457)</u>	<u>(3,245,059)</u>
	<u>15,157,635</u>	<u>14,072,232</u>	<u>14,281,604</u>	<u>5,202,515</u>	<u>2,736,82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84,009</u>	<u>14,098,419</u>	<u>14,301,950</u>	<u>5,269,145</u>	<u>2,794,519</u>
非控股權益	<u>(26,374)</u>	<u>(26,187)</u>	<u>(20,346)</u>	<u>(66,630)</u>	<u>(57,693)</u>
	<u>15,157,635</u>	<u>14,072,232</u>	<u>14,281,604</u>	<u>5,202,515</u>	<u>2,736,826</u>